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吴其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山股份、青岛软控、九九久、百川股份、苏州设计、扬杰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或主持了金岭矿业、园城股份、天晟新材等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管汝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脉科技、光迅科技、鸿路钢构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山东海龙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赵善军：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苏利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　文：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金飞达、九九久、四方冷链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杨　鑫：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恒康家居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赵可汗：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四方冷链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脉科技”、“股份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3、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3 月 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5、联系电话： 025-52707632

6、传　　真： 025-52707724

7、业务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

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8月28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11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提升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300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4.63 万元、4,748.53 万元和 8,395.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200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由其前身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南京华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对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7 年 1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7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在该期间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9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未发现走私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事。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

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768.31	88,873.99	77,396.67
资产总额	125,939.78	113,419.82	100,459.04
负债总额	79,967.60	75,842.96	67,630.72
股东权益	45,972.18	37,576.86	32,82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5,972.18	37,576.86	32,828.3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791.21	87,627.41	68,251.49
营业利润	8,172.38	5,630.90	4,224.62
净利润	8,395.32	4,748.53	3,32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5.32	4,748.53	3,3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27	7,054.22	5,47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7	1.18	1.16
速动比率	0.96	0.8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9%	70.47%	6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3.68	3.2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9%	0.67%	0.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44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1.97	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69.09	7,556.91	5,860.95
利息保障倍数	13.10	9.23	7.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0	0.2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	0.69	0.54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2 号），主要意见如下：华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4,584.1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068.45 万元，超过人民

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5.57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下游市场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必须适时进行产品换代升级，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线，而公司的资产规模难以满足业务扩大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产能规模亟需扩张

公司目前已是国内重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但与同行业中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集团相比，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电信运营商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在招标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规模有一定的要求。公司规模的扩大可以提升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吸引优秀员工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

研发能力。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从而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业务风险

（1）行业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规模大、行业集中度高，在通信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及采购模式等因素对通信设备制造商的营业规模、产品结构、毛利率等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公司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完善的产品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较好的满足了国内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需求，在国内电信运营商上游客户中的竞争力持续提升。

未来，如果我国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对于通信设备的技术要求、产品结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招投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招投标中中标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2）产业投资规模及进度等不确定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电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FTTH”、“宽带中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国家逐步加快推进 3G/4G 产业化，LTE 相关行业加速发展。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前景良好，下游光通信和 3G/4G 设备需求稳定攀升，并且 4G 牌照的发放推动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但是基础通信网络建设及改造升级受多方因素的影响，未来电信运营商具体的投资规模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带来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业绩存在不确定

性。

2014 年 7 月 15 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共同出资组建中国铁塔，中国铁塔专注于铁塔、基站机房、室内分布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中国铁塔成立后，将开启我国电信运营商对铁塔及相关附属设施共建共享的全新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和及时应对上述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所需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的产品。电信运营商在采购相关产品时主要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对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后续服务以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进行综合考量。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比较激烈。在行业内，公司面临着日海通讯、科信技术、新海宜、吴通控股等企业的竞争，这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维护及开拓形成竞争压力。

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线丰富等综合优势，较好的满足了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需求，与国内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结构、供货能力等方面不能适应运营商基础设施升级及投资建设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大型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多数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采购，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质量在客户中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运营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对公司的综合评定。

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等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材料采购、生产和工艺、产品检测及出厂等环节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而且在以往经营中也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由于产品质量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在销售和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行业具有着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快的特点，随着 FTTX、3G/4G 通信网络的快速升级，行业内通信设备制造商需要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最新产品技术，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地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东南大学—华脉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南邮--华脉物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已取得或掌握百余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虽然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该等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维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且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引致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

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以及失密的风险

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在业内赢得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的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面光波导 PLC 芯片的开发。公司光缆交接箱、蝶形引入光缆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技术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还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人员流失。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也难以完全规避技术失密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研发技术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所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短期借款均按期偿还，与主要贷款银行都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企业资质及信用状况较好，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纤光缆、钣金件、塑胶件、电工电料、电缆料、五金、

芳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80%，该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通过招标采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改进技术工艺以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00%以上，且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较为谨慎的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83.32 万元、27,478.90 万元及 25,003.0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2.44 及 2.64，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信运营商通信工程项目，由于电信运营商采购模式及通信工程项目结算特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6.21 万元、18,335.00 万元及 14,913.02 万元。若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出商品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如果发出商品不能及时确认收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分别为 29.35%、25.87%和 30.66%。公司所处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数量较多，价格竞争激烈；而且，公司作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等；国内通信产业链发展特点决定了电信运营商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对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采购招标政策直接影响上游供应商的毛利率。未来不排除随着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行业竞争加剧、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电信运营商通过招标政策降低采购价格，而公司无法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公司前身华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该项优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3%和 13.18%及 14.60%。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6,368.3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约1,494.60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5、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 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产业发展政策

2010年至今，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相继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国家宽带网络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长远发展。

（2）产业发展前景

21世纪是信息化的社会，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包括宽带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等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

点。目前，国家已经明确将三网融合、下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这对通信设备制造业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政策利好，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放大。

在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我国光纤宽带和无线移动通信建设将快速推进，依托于FTTX接入网、3G/4G无线接入网的发展，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仍将不断增长。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东南大学—华脉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南邮--华脉物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的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面光波导PLC芯片的研发，力争成为国内在光子集成芯片研发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生产的光纤总配线架、蝶形引入光缆及光缆交接箱等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多种产品陆续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尔认证中心认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国防通信器材设备进网许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认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欧盟RoHS等多项认证和许可。

（2）营销及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光纤通信产业和无线通信产业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 ODN 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市场，并出口到韩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和军队、电力、广电、轨道交通等通信专网。在营销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客

户进行持续跟踪，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建立客户交易资料数据库和市场信息数据库，通过营销政策、顾客服务、交流合作、咨询答疑等方式提高顾客忠诚度。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立了“高标准、零缺陷、超越顾客期望”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各项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通过了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4）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 ODN 网络建设方案研究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之一，覆盖了从局端 OLT 到用户端 ONU 的全系列 ODN 网络建设必需产品，能够满足各类公网/专网用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针对无线网络发展趋势，公司加大了对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取得了“超宽带双极化基站天线辐射单元”、“适用于 WLAN 的双频垂直极化天线辐射单元”等专利，多项产品入围电信运营商招标。

（5）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和选拔体系，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具有丰富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经验。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公司建立起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及人才优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3,4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200万股增至13,6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ODN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专注为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ODN解决方案。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业务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通信产业发展政策，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提高对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服务水平，并不断拓展国外市场；通过持续保障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业务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通信网络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决定性作用，从而对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形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始终对市场保持高度敏感性，密切关注国家通信产业规划和投资方向，围绕产业政策方向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专注为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ODN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对下游客户的营销和服务能力，用优质的产品和高效、专业、快速的服务巩固与客户的合作。

（2）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自身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加强与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较高技

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将紧密关注行业内技术升级和更新趋势，未来围绕行业发展前沿进行研发和生产，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成本和费用管理体系，未来将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亦将充分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营销及服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管理及人才优势等，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控制存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通信设备产品。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增强募集资金项目的综合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后确定提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5）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研发技术和营销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优化人才结构，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为公司后续进一

步扩大发展提高保障。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还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亦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赵善军

签名： 2017年5月4日

保荐代表人：吴其明 管汝平

签名： 2017年5月4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签名： 2017年5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签名： 2017年5月4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签名： 2017年5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4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 吴其明 和 管汝平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 赵善军 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吴其明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管汝平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吴其明、管汝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吴其明和管汝平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吴其明、管汝平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7）第130002号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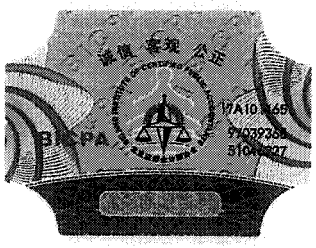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PC：100020 TEL：86-010-65950511/0611 FAX：86-010-65955570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脉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脉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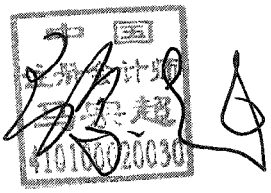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9,925,013.74	115,270,188.63	94,961,45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460,784.08	4,437,498.58	2,640,256.00
应收账款	3	496,333,207.39	478,634,961.97	408,963,742.40
预付款项	4	7,112,988.16	6,361,400.25	1,764,69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9,820,870.65	9,246,878.22	8,606,83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250,030,248.28	274,789,013.77	256,833,151.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38.59
流动资产合计		1,007,683,112.30	888,739,941.42	773,966,67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	15,092,648.49		
固定资产	8	163,683,433.95	117,773,556.23	60,967,855.25
在建工程	9	874,536.88	54,781,822.49	97,851,887.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61,540,752.82	64,715,158.20	65,082,46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8,726,375.92	7,432,993.72	6,721,55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796,944.80	754,71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714,692.86	245,458,247.61	230,623,767.83
资产总计		1,259,397,805.16	1,134,198,189.03	1,004,590,44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08,030,000.00	113,000,000.00	1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58,000,000.00	10,100,000.00	21,200,000.00
应付账款	15	582,950,612.07	609,229,516.09	516,372,171.97
预收款项	16	11,585,632.21	5,633,745.80	889,49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676,379.46	5,932,614.84	3,150,000.00
应交税费	18	8,668,240.95	1,595,130.69	3,144,39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9,865,154.42	6,038,584.95	6,651,134.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2,776,019.11	751,529,592.37	669,407,19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负债合计		799,676,019.11	758,429,592.37	676,307,19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13,385,343.15	6,324,179.61	2,901,73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	184,120,855.87	107,228,830.02	63,165,9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21,786.05	375,768,596.66	328,283,249.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21,786.05	375,768,596.66	328,283,24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397,805.16	1,134,198,189.03	1,004,590,44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7,912,143.83	876,274,118.40	682,514,938.77
其中：营业收入	25	997,912,143.83	876,274,118.40	682,514,93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6,188,322.69	819,965,084.66	640,268,734.58
其中：营业成本	25	691,920,464.06	649,553,938.91	482,200,62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	9,317,380.32	5,433,000.88	4,667,274.33
销售费用	27	120,746,956.42	91,368,975.72	79,563,374.91
管理费用	28	78,077,049.06	63,391,149.37	55,862,777.04
财务费用	29	8,193,024.13	6,713,826.94	7,541,935.29
资产减值损失	30	7,933,448.70	3,504,192.84	10,432,74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23,821.14	56,309,033.74	42,246,204.19
加：营业外收入	31	21,743,554.60	1,852,775.98	830,72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72,759.97		67,370.08
减：营业外支出	32	1,362,344.38	646,371.02	308,88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967.62	540,850.44	120,44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05,031.36	57,515,438.70	42,768,043.69
减：所得税费用	33	18,151,841.97	10,030,091.34	9,521,72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31	0.4655	0.3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31	0.4655	0.3549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000,439.27	902,187,851.46	645,475,58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	5,601,365.03	4,804,946.03	1,384,89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615,991.45	906,992,797.49	646,860,47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511,090.53	571,075,554.83	360,456,14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04,591.79	121,233,161.48	100,595,64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15,036.15	61,445,809.75	62,524,31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	99,562,614.58	82,696,094.90	68,564,7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193,333.05	836,450,620.96	592,140,8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2,658.40	70,542,176.53	54,719,63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89,818.79	33,975,021.76	39,780,4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9,818.79	33,975,021.76	39,780,4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8,618.79	-33,943,021.76	-39,780,43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115,000,000.00	1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	30,0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0	116,500,000.00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70,000.00	120,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581.96	6,905,483.64	11,958,5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	1,287,572.13	1,360,195.06	2,933,14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99,154.09	128,265,678.70	109,891,69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845.91	-11,765,678.70	8,108,3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079.67	219,443.50	39,2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5,965.19	25,052,919.57	23,086,80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00,146.38	83,447,226.81	60,360,41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	200,626,111.57	108,500,146.38	83,447,22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107,228,830.02		375,768,5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107,228,830.02		375,768,5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1,163.54		76,892,025.85		83,953,1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53,189.39		83,953,18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1,163.54		-7,061,163.54		
1.提取盈余公积									7,061,163.54		-7,061,163.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13,385,343.15		184,120,855.87		459,721,78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3,165,927.62		328,283,24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3,165,927.62		328,283,24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2,444.96		44,062,902.40		47,485,3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5,347.36		47,485,34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2,444.96		-3,422,444.96		
1.提取盈余公积									3,422,444.96		-3,422,444.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107,228,830.02		375,768,5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				87,084,950.00				13,746,213.45		117,205,767.04		295,036,9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				87,084,950.00				13,746,213.45		117,205,767.04		295,036,9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3,130,637.03				-10,844,478.80		-54,039,839.42		33,246,31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46,318.81		33,246,31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850.94		-1,001,850.9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850.94		-1,001,85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73,130,637.03				-11,846,329.74		-86,284,307.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46,329.74				-11,846,329.7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86,284,307.29						-86,284,307.29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3,165,927.62		328,283,24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85,464.88	102,560,983.44	76,103,75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4,873.12	978,864.25	100,000.00
应收账款	1	466,021,622.97	448,913,383.50	390,838,027.80
预付款项		5,744,882.60	5,110,308.77	1,534,92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9,501,324.71	8,872,800.06	7,429,002.47
存货		206,209,991.59	226,575,553.84	200,988,25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38.59
流动资产合计		896,658,159.87	793,011,893.86	677,190,49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7,243,832.41	17,243,832.41	12,743,832.41
投资性房地产		15,092,648.49		
固定资产		145,402,004.76	100,215,863.13	44,707,826.86
在建工程		874,536.88	54,781,822.49	97,851,887.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88,925.45	64,657,522.87	65,082,46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536.18	6,154,546.82	5,746,65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6,944.80	754,71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66,428.97	243,808,304.69	226,132,669.66
资产总计		1,145,024,588.84	1,036,820,198.55	903,323,16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1,000,000.00	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000,000.00	10,000,000.00	21,200,000.00
应付账款		584,812,587.87	594,111,211.37	503,497,001.59
预收款项		11,525,049.55	5,349,639.80	756,156.01
应付职工薪酬		10,684,990.67	4,738,500.00	3,150,000.00
应交税费		6,436,135.61	2,495,788.26	-1,795,736.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65,131.56	6,036,000.90	6,651,134.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3,895.26	723,731,140.33	624,458,55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负债合计		768,223,895.26	730,631,140.33	631,358,55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85,343.15	6,324,179.61	2,901,73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99,763.40	37,649,291.58	6,847,28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800,693.58	306,189,058.22	271,964,6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024,588.84	1,036,820,198.55	903,323,16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	951,873,930.83	833,780,363.82	652,527,254.79
减：营业成本	4	689,963,334.21	645,818,602.25	496,617,705.17
税金及附加		7,091,737.99	3,734,762.86	3,117,278.93
销售费用		116,791,953.40	88,688,901.54	78,145,366.28
管理费用		63,501,107.84	49,736,301.05	47,320,425.60
财务费用		5,134,063.70	5,293,069.56	6,183,285.90
资产减值损失		6,846,544.92	2,719,276.76	9,807,65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45,188.77	37,789,449.80	11,335,535.70
加：营业外收入		21,153,401.47	1,852,775.93	763,35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71,559.97		
减：营业外支出		727,938.03	136,658.79	296,69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38.21	108,25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70,652.21	39,505,566.94	11,802,193.88
减：所得税费用		12,359,016.85	5,281,117.31	1,783,68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1,635.36	34,224,449.63	10,018,50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11,635.36	34,224,449.63	10,018,509.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23	0.3355	0.1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23	0.3355	0.1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933,364.66	877,718,821.52	620,872,60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644.29	7,960,188.21	2,367,29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69,008.95	885,679,009.73	623,239,8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271,643.79	645,273,608.02	411,095,56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52,617.70	65,819,279.51	55,686,82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8,017.65	35,898,415.50	41,889,079.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1,035.91	79,615,365.61	66,224,1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633,315.05	826,606,668.64	574,895,57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35,693.90	59,072,341.09	48,344,32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66,308.09	27,149,175.64	35,909,784.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6,308.09	31,649,175.64	35,909,78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6,308.09	-31,639,175.64	-35,909,78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103,000,000.00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103,500,000.00	9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93,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77,271.83	5,490,998.06	11,053,583.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572.13	1,360,195.06	1,483,14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4,843.96	99,851,193.12	95,536,7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843.96	3,648,806.88	-4,536,72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79.67	219,443.50	39,2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95,621.52	31,301,415.83	7,937,11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90,941.19	64,589,525.36	56,652,41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86,562.71	95,890,941.19	64,589,52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37,649,291.58	306,189,05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37,649,291.58	306,189,05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1,163.54		63,550,471.82	70,611,63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11,635.36	70,611,63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1,163.54		-7,061,163.54	
1.提取盈余公积									7,061,163.54		-7,061,163.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13,385,343.15		101,199,763.40	376,800,69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847,286.91	271,964,60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847,286.91	271,964,6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2,444.96		30,802,004.67	34,224,4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24,449.63	34,224,44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2,444.96		-3,422,444.96	
1.提取盈余公积									3,422,444.96		-3,422,444.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6,324,179.61		37,649,291.58	306,189,05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				87,084,950.00				13,746,213.45		84,114,935.69	261,946,0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				87,084,950.00				13,746,213.45		84,114,935.69	261,946,0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3,130,637.03				-10,844,478.80		-77,267,648.78	10,018,50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8,509.45	10,018,50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850.94		-1,001,850.9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850.94		-1,001,85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73,130,637.03				-11,846,329.74		-86,284,307.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46,329.74				-11,846,329.7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86,284,307.29						-86,284,307.29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60,215,587.03				2,901,734.65		6,847,286.91	271,964,608.59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161 08X0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2、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脉科技）前身系“南京华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由自然人李德禄、王琼和郑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出资业经南京市求实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

2000 年 1 月，公司股东李德禄、王琼分别与胥金华、王仲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德禄将持有的公司 59%的股权转让给胥金华，股东王琼将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王仲芳。

2000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天宏会验[200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仲芳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晓甫、6%的股权转让给吴珩、4%的股权转让给窦云、10%的股权转让给鲁仲明；股东胥金华将持有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张凡、4%的股权转让给张国红、40%的股权转让给胥爱民、3%的股权转让给谭斌；股东郑诚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谭斌。

2005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各股东按

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南京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验字（2005）G-1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9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验（2009）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9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苏诚会验（2009）第 2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验（2010）第 3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苏诚会验（2010）第 099 号、第 1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新增出资业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验（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晓甫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股东张凡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股东鲁仲明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股东王晓甫将持有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胥爱民。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新增出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 21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翊磊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出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京永苏会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 年 1 月，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各发起人股东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7,7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胥爱民	34,971,428.57	34.29
王晓甫	11,127,272.73	10.91
张凡	8,742,857.14	8.57
鲁仲明	7,153,246.75	7.01
吴珩	4,768,831.17	4.67
窦云	3,179,220.78	3.12
张国红	3,179,220.78	3.12
谭斌	3,179,220.78	3.12
吴体荣	3,179,220.78	3.1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58,441.56	16.23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57.14	2.89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768.83	1.00
郑翊磊	1,987,012.99	1.95
合　计	102,000,000.00	100.00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是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

4、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2）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

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

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

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①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②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其他	5-10	5	9.5-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1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18、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

①国内销售

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签收，在客户完成货物签收手续、并获取结算依据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结算依据时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出口销售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运至出口港并报关装船后，公司以取得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作为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

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

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2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度，母公司同。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865.03	82,633.96
银行存款	200,506,246.54	108,417,512.42
其他货币资金	19,298,902.17	6,770,042.25
合　　计	219,925,013.74	115,270,188.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00,000.00	3,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0,578,902.17	3,670,042.25
信用证保证金	320,000.00	-
合 计	19,298,902.17	6,770,042.25

（3）至报告期末，因买卖合同纠纷导致银行存款账户金额中430,000元被冻结，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4）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和银行存款冻结受限外，本项目中无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7,527.08	1,741,752.03
商业承兑票据	2,143,257.00	2,695,746.55
合 计	4,460,784.08	4,437,498.58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79,510.39	-
商业承兑票据	36,728,680.81	-
合 计	46,308,191.20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773,179.70	100.00	37,439,972.31	7.01	496,333,20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3,773,179.70	100.00	37,439,972.31	7.01	496,333,207.3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860,624.42	100.00	35,225,662.45	6.86	478,634,96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3,860,624.42	100.00	35,225,662.45	6.86	478,634,961.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247,394.96	23,412,369.75	5	438,023,022.28	21,901,151.12	5
1至2年	45,745,152.93	4,574,515.31	10	60,238,477.15	6,023,847.72	10
2至3年	12,616,483.08	3,784,944.92	30	8,389,674.58	2,516,902.37	30
3至4年	2,992,012.80	1,496,006.40	50	4,851,378.35	2,425,689.18	50
4年以上	4,172,135.93	4,172,135.93	100	2,358,072.06	2,358,072.06	100
合计	533,773,179.70	37,439,972.31	7.01	513,860,624.42	35,225,662.45	6.8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5,225,662.45	2,214,309.86	-	-	-	-	37,439,972.31
合计	35,225,662.45	2,214,309.86	-	-	-	-	37,439,972.3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72,886.02	1年以内	7.43	1,983,644.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77,981.97	1年以内	5.15	1,373,899.10
		107,574.46	1-2年	0.02	10,757.45
		819.96	2-3年	-	245.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132,391.92	3-4 年	0.02	66,195.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53,679.04	1 年以内	4.28	1,142,683.95
		259,389.61	1-2 年	0.05	25,938.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40,374.57	1 年以内	3.96	1,057,018.73
		1,845,716.42	1-2 年	0.35	184,571.6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454,736.74	1 年以内	4.21	1,122,736.84
		4,456.27	1-2 年	-	445.63
合　计		135,950,006.98	/	25.47	6,968,138.55

（4）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2,302.18	95.49	6,318,406.40	99.32
1 至 2 年	320,685.98	4.51	37,993.85	0.60
2 至 3 年	-	-	5,000.00	0.08
合计	7,112,988.16	100.00	6,361,400.2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65,484.4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13.57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056.6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2.41
北京日盛达现代办公家具厂	非关联方	620,1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8.72
OFS Fitel,LLC	非关联方	500,119.5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03
南京索特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03
合计		3,468,760.62	/		48.7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96,445.17	100.00	3,775,574.52	11.24	29,820,87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596,445.17	100.00	3,775,574.52	11.24	29,820,870.6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2,164.26	100.00	2,355,286.04	20.30	9,246,87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602,164.26	100.00	2,355,286.04	20.30	9,246,878.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42,454.22	1,347,122.71	5	6,294,344.99	314,717.26	5
1至2年	2,346,131.68	234,613.17	10	2,506,740.00	250,674.00	10
2至3年	2,166,780.00	650,034.00	30	1,194,549.27	358,364.78	30
3至4年	1,194,549.27	597,274.64	50	350,000.00	175,000.00	50
4年以上	946,530.00	946,530.00	100	1,256,530.00	1,256,530.00	100
合计	33,596,445.17	3,775,574.52	11.24	11,602,164.26	2,355,286.04	20.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55,286.04	1,420,288.48	-	-	-	-	3,775,574.52
合计	2,355,286.04	1,420,288.48	-	-	-	-	3,775,574.5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518,157.10	10,747,312.01
备用金	114,000.00	47,000.00
往来款	21,240,670.27	56,630.07
其他	723,617.80	751,222.18
合计	33,596,445.17	11,602,164.2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雨花台区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	往来款	20,821,243.00	1年以内	61.97	1,041,062.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600.00	1年以内	2.29	38,530.00
		755,400.00	1-2年	2.25	75,54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2年	0.80	27,000.00
		264,090.00	2-3年	0.79	79,227.00
		192,410.00	3-4年	0.57	96,205.00
		140,000.00	4年以上	0.42	14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2-3年	0.27	27,000.00
		450,000.00	3-4年	1.34	225,000.00
		100,000.00	4年以上	0.30	10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0.45	15,000.00
		240,000.00	2-3年	0.71	72,000.00
		150,000.00	3-4年	0.45	75,000.00
		50,000.00	4年以上	0.15	50,000.00
合　计	/	24,443,743.00	/	72.76	2,061,564.15

（5）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10,741.42	313,877.28	34,396,864.14	31,910,139.75	-	31,910,139.75
在产品	11,365,746.57	-	11,365,746.57	15,692,389.47	-	15,692,389.47
半成品	18,215,119.09	304,678.13	17,910,440.96	14,658,277.37	-	14,658,277.37
库存商品	36,986,669.52	232,406.47	36,754,263.05	28,441,830.59	140,964.25	28,300,866.34
发出商品	153,623,612.07	4,493,399.68	149,130,212.39	189,014,466.22	5,664,496.10	183,349,970.12
周转材料	231,619.20	-	231,619.20	236,883.98	-	236,883.98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41,101.97	-	241,101.97	640,486.74	-	640,486.74
合计	255,374,609.84	5,344,361.56	250,030,248.28	280,594,474.12	5,805,460.35	274,789,013.77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13,877.28	-	-	-	313,877.28
半成品		304,678.13	-	-		304,678.13
库存商品	140,964.25	91,442.22	-	-	-	232,406.47
发出商品	5,664,496.10	3,588,852.72	-	4,759,949.14	-	4,493,399.68
合计	5,805,460.35	4,298,850.35	-	4,759,949.14	-	5,344,361.56

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9,042.89	15,399,042.89
（1）外购	-	-
（2）固定资产转入	15,399,042.89	15,399,042.8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 399, 042. 89	15, 399, 042. 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 394. 40	306, 394. 40
（1）计提或摊销	306, 394. 40	306, 394. 40
（2）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06, 394. 40	306, 394. 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 092, 648. 49	15, 092, 648. 4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 270, 390. 13	40, 597, 458. 44	5, 831, 473. 74	4, 405, 151. 37	324, 296. 95	151, 428, 770. 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 995, 897. 78	6, 214, 770. 95	34, 421. 37	1, 329, 113. 15	12, 235. 90	74, 586, 439. 15
（1）购置	-	6, 214, 770. 95	34, 421. 37	1, 329, 113. 15	12, 235. 90	7, 590, 541. 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66,995,897.78	-	-	-	-	66,995,897.78
（3）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959,042.89	791,427.98	-	-	-	16,750,470.87
（1）处置或报废	560,000.00	791,427.98	-	-	-	1,351,427.9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399,042.89	-	-	-	-	15,399,042.89
4.期末余额	151,307,245.02	46,020,801.41	5,865,895.11	5,734,264.52	336,532.85	209,264,738.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21,315.28	16,687,532.73	2,107,518.60	2,269,418.05	69,429.74	33,655,214.40
2.本期增加金额	6,164,672.25	5,197,880.86	516,213.98	818,278.83	39,066.62	12,736,112.54
（1）计提	6,164,672.25	5,197,880.86	516,213.98	818,278.83	39,066.62	12,736,112.54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36,561.62	373,460.36	-	-	-	810,021.98
（1）处置或报废	130,167.22	373,460.36	-	-	-	503,627.5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6,394.40	-	-	-	-	306,394.40
4.期末余额	18,249,425.91	21,511,953.23	2,623,732.58	3,087,696.88	108,496.36	45,581,30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057,819.11	24,508,848.18	3,242,162.53	2,646,567.64	228,036.49	163,683,433.95
2.期初账面价值	87,749,074.85	23,909,925.71	3,723,955.14	2,135,733.32	254,867.21	117,773,556.23

（2）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至报告期末，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取得借款10,803万元，用于抵押的房产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本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9325 号	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35,378.23	28,085,627.08
本公司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19092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66 号 1 幢	44,280.56	59,008,713.79
合计			79,658.79	87,094,340.87

（3）期末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归属公司	房产	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m^2）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公司	研发楼	60,078,137.56	47,213.00	正在办理中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土建及配套	-	-	-	49,451,903.09	-	49,451,903.09
三期厂房-附属设施	874,536.88	-	874,536.88	5,329,919.40	-	5,329,919.40
合计	874,536.88	-	874,536.88	54,781,822.49	-	54,781,822.4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期厂房-土建及配套	49,451,903.09	11,691,095.76	61,142,998.85	-	-
三期厂房-附属设施	5,329,919.40	1,397,516.41	5,852,898.93	-	874,536.88
合　计	54,781,822.49	13,088,612.17	66,995,897.78	-	874,536.88

（3）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913,556.55	3,626,749.64	69,540,306.19
2.本期增加金额	-	268,867.92	268,867.92
（1）购置	-	268,867.92	268,867.92
（2）内部研发	-	-	-
（3）其他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5,805.30	769,230.78	2,225,036.08
（1）处置	1,455,805.30	769,230.78	2,225,036.08
4. 期末余额	64,457,751.25	3,126,386.78	67,584,138.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14,211.72	1,110,936.27	4,825,14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498.01	300,345.20	1,613,843.21
（1）计提	1,313,498.01	300,345.20	1,613,843.21
（2）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955.05	59,650.94	395,605.99
（1）处置	335,955.05	59,650.94	395,605.99
4. 期末余额	4,691,754.68	1,351,630.53	6,043,38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65,996.57	1,774,756.25	61,540,75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62,199,344.83	2,515,813.37	64,715,158.20

（2）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至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归属公司	土地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账面价值（元）
本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9325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26,693.23	2,614,718.22
本公司	宁江国用（2014）第 12946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天临路以北、丰泽路以南	29,956.72	57,153,151.26
合　计			56,649.95	59,767,869.48

（3）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215,546.83	6,441,535.89	37,580,948.49	5,858,655.52
存货跌价准备	5,344,361.56	886,750.42	5,805,460.35	884,915.4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9,284,685.77	1,398,089.61	4,544,809.78	689,422.72
合　计	55,844,594.16	8,726,375.92	47,931,218.62	7,432,993.72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1,796,944.80	754,716.97
合　计	1,796,944.80	754,716.97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借款	-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8,030,000.00	93,000,000.00
合　计	108,030,000.00	113,000,000.00

（2）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16/11/04-2017/10/17	20,000,000.00	以本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16/11/15-2017/10/17	9,000,000.00	以本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16/12/01-2017/11/29	11,000,000.00	以本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12/21-2017/12/19	20,000,000.00	以本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并胥爱民提供担保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02/26-2017/02/25	20,000,000.00	以本公司房产、土地作抵押，并胥爱民提供担保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02/01-2017/01/28	30,000.00	以华脉科技的房产、土地作抵押，并华脉科技、胥爱民提供担保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	2016/09/06-2017/06/22	18,000,000.00	以华脉科技房产、土地作抵押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支行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01/28-2017/01/28	7,000,000.00	以华脉科技的房产、土地作抵押，并华脉科技、胥爱民提供担保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6/01/29-2017/01/29	3,000,000.00	以华脉科技的房产、土地作抵押，并华脉科技、胥爱民提供担保
合计			108,030,000.00	

（3）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0	10,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
合　计	58,000,000.00	10,100,000.00

（2）本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065,386.42	88.01	545,822,539.96	89.59
1至2年	62,995,019.82	10.81	53,591,756.72	8.80
2至3年	2,209,494.85	0.38	9,093,031.67	1.49
3年以上	4,680,710.98	0.80	722,187.74	0.12
合计	582,950,612.07	100.00	609,229,516.09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970,634.78	材料款
苏州市馨德电缆塑料有限公司	5,358,214.96	材料款
南京安嵩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6,604.40	材料款
宁波韵升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81,164.84	材料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鄞州华达电讯器材厂	2,817,720.63	材料款
合　计	27,454,339.61	/

（3）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40,380,329.75	544,742,992.15
工程款	19,478,859.57	37,846,773.65
设备款	965,207.00	806,954.75
加工费	5,708,719.36	12,390,077.63
运费	15,944,526.77	11,867,785.77
其他	472,969.62	1,574,932.14
合计	582,950,612.07	609,229,516.09

16、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98,413.51	89.75	5,402,200.40	95.89
1至2年	1,148,967.19	9.92	177,267.62	3.15
2至3年	38,251.51	0.33	54,277.78	0.96
合计	11,585,632.21	100.00	5,633,745.8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2,614.84	130,489,669.11	122,745,904.49	13,676,37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31,795.59	9,931,795.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932,614.84	140,421,464.70	132,677,700.08	13,676,379.4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2,614.84	112,849,357.64	108,606,141.22	10,175,831.26
二、职工福利费	-	4,589,869.81	4,589,869.81	-
三、社会保险金	-	6,624,363.41	6,624,363.41	-
其中：医疗保险金	-	5,973,584.27	5,973,584.27	-
工伤保险金	-	379,625.75	379,625.75	-
生育保险金	-	271,153.39	271,153.39	-
四、住房公积金	-	2,528,250.00	2,528,2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97,828.25	397,280.05	3,500,548.20
六、其他	-	-	-	-
合　计	5,932,614.84	130,489,669.11	122,745,904.49	13,676,379.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440,765.84	9,440,765.84	-
2、失业保险费	-	491,029.75	491,029.75	-
合　计	-	9,931,795.59	9,931,795.59	-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8,754.70	2,450,679.24
企业所得税	5,816,559.36	-1,665,397.75
营业税	-	78,58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14.20	118,461.41
教育费附加	142,420.35	50,76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946.92	33,846.12
房产税	545,508.81	180,239.97
土地使用税	110,918.95	110,918.97
个人所得税	244,411.89	215,351.94
印花税	32,939.57	21,679.60
关税	-20,533.80	-
合　计	8,668,240.95	1,595,130.69

1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280,000.00
员工报销款	6,855,327.30	4,550,458.06
其他	2,609,827.12	1,208,126.89
合　计	9,865,154.42	6,038,584.95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49,880.89	88.70	4,525,495.96	74.95
1至2年	443,606.77	4.50	681,657.22	11.29
2至3年	255,941.76	2.59	355,929.05	5.89
3年以上	415,725.00	4.21	475,502.72	7.87
合计	9,865,154.42	100.00	6,038,584.95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00,000.00	-	-	6,9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合计	6,900,000.00	-	-	6,900,000.00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PLC光功分器研究产业化财政拨款	6,900,000.00	-	-	-	6,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00,000.00	-	-	-	6,900,000.00	/

递延收益的说明：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门用于“PLC光功分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69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正处于验收审核过程中。

21、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胥爱民	34,971,428.57	34,971,428.57	34,971,428.57
王晓甫	11,127,272.73	11,127,272.73	11,127,272.73
张凡	8,742,857.14	8,742,857.14	8,742,857.14
鲁仲明	7,153,246.75	7,153,246.75	7,153,246.75
吴珩	4,768,831.17	4,768,831.17	4,768,831.17
窦云	3,179,220.78	3,179,220.78	3,179,220.78
张国红	3,179,220.78	3,179,220.78	3,179,220.78
谭斌	3,179,220.78	3,179,220.78	3,179,220.78
吴体荣	3,179,220.78	3,179,220.78	3,179,220.7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58,441.56	16,558,441.56	16,558,441.56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57.14	2,949,257.14	2,949,257.14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768.83	1,024,768.83	1,024,768.83
郑翊磊	1,987,012.99	1,987,012.99	1,987,012.99
合　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2、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160,215,587.03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2014 年股本溢价 160,215,587.03 元，其中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形成股本溢价 185,215,587.03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25,000,000.00 元。

23、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85,343.15	6,324,179.61	2,901,734.65
合　计	13,385,343.15	6,324,179.61	2,901,734.65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2014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系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减少法定盈余公积及年末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5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所致。

2016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所致。

24、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228,830.02	63,165,927.62	117,205,76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228,830.02	63,165,927.62	117,205,767.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61,163.54	3,422,444.96	1,001,850.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时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调整	-	-	86,284,307.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20,855.87	107,228,830.02	63,165,927.62

（2）其他说明

①报告期增加数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②报告期减少数系：

2014 年减少数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本期股改时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调整所致。

2015 年减少数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6 年减少数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2, 418, 410. 05	873, 712, 897. 88	679, 726, 901. 59
其他业务收入	5, 493, 733. 78	2, 561, 220. 52	2, 788, 037. 18
营业收入	997, 912, 143. 83	876, 274, 118. 40	682, 514, 938. 77
主营业务成本	687, 558, 327. 62	648, 968, 536. 42	480, 462, 748. 33
其他业务成本	4, 362, 136. 44	585, 402. 49	1, 737, 879. 03
营业成本	691, 920, 464. 06	649, 553, 938. 91	482, 200, 627. 36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

行业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885, 287, 859. 80	614, 878, 965. 74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105, 957, 605. 66	72, 266, 079. 06
其他	1, 172, 944. 59	413, 282. 82
合计	992, 418, 410. 05	687, 558, 327. 62

（续上表）

行业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838, 297, 366. 16	620, 602, 976. 08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33, 230, 996. 13	26, 801, 581. 92
其他	2, 184, 535. 59	1, 563, 978. 42
合计	873, 712, 897. 88	648, 968, 536. 42

（续上表）

行业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618, 421, 895. 99	427, 773, 053. 33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61, 177, 859. 59	52, 575, 263. 59
其他	127, 146. 01	114, 431. 41
合计	679, 726, 901. 59	480, 462, 748. 33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526,074,666.10	330,877,888.31
光缆类	132,055,404.33	103,892,673.48
光无源器件类	227,157,789.37	180,108,403.95
微波无源器件类	88,551,073.55	59,580,911.58
天线类	17,406,532.11	12,685,167.48
其他	1,172,944.59	413,282.82
合　计	992,418,410.05	687,558,327.62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460,868,204.35	312,508,029.10
光缆类	97,700,263.20	74,706,078.27
光无源器件类	279,728,898.61	233,388,868.71
微波无源器件类	26,399,721.46	21,180,517.12
天线类	6,831,274.67	5,621,064.80
其他	2,184,535.59	1,563,978.42
合　计	873,712,897.88	648,968,536.42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336,533,844.00	219,439,430.81
光缆类	73,106,352.69	56,957,869.63
光无源器件类	208,781,699.30	151,375,752.89
微波无源器件类	57,660,073.51	49,606,678.33
天线类	3,517,786.08	2,968,585.26
其他	127,146.01	114,431.41
合　计	679,726,901.59	480,462,748.33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972, 066, 693. 25	672, 193, 607. 77	856, 903, 697. 67	636, 697, 449. 05	660, 977, 051. 38	466, 403, 213. 12
境外	20, 351, 716. 80	15, 364, 719. 85	16, 809, 200. 21	12, 271, 087. 37	18, 749, 850. 21	14, 059, 535. 21
合计	992, 418, 410. 05	687, 558, 327. 62	873, 712, 897. 88	648, 968, 536. 42	679, 726, 901. 59	480, 462, 748. 33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8, 669, 622. 33	8. 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2, 070, 300. 48	5. 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1, 478, 601. 53	5.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 753, 680. 89	5. 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0, 283, 315. 86	4. 04
合　计	283, 255, 521. 09	28. 40

③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5, 603, 376. 58	7. 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3, 061, 752. 10	7. 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1, 992, 256. 83	5. 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2, 796, 493. 70	4. 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8, 857, 640. 36	4. 43
合　计	262, 311, 519. 57	29. 93

④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1, 434, 696. 10	6. 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8, 977, 279. 88	5. 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7, 495, 294. 84	5. 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3, 145, 062. 71	4. 8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9,300,846.58	4.29
合　计	180,353,180.11	26.42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7,179.72	293,058.42	184,68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9,070.05	2,998,299.77	2,614,610.51
教育费附加	3,142,192.90	2,141,642.69	1,867,578.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403.41
房产税	1,151,447.40	-	-
土地使用税	295,783.88	-	-
印花税	241,706.37	-	-
合计	9,317,380.32	5,433,000.88	4,667,274.33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773,062.08	26,039,470.84	24,204,258.02
办公费	15,399,046.52	10,280,465.34	8,887,095.02
差旅费	4,172,083.75	3,039,524.26	3,434,974.57
运输费	28,396,270.19	22,847,570.25	18,459,126.48
业务招待费	13,870,084.57	10,996,118.67	9,314,954.11
广告宣传费	9,776,403.78	4,954,086.20	3,597,883.77
招投标费用	3,308,424.67	2,951,253.22	3,127,721.64
产品维护费	10,933,221.14	9,805,652.89	5,151,434.55
其它费用	1,118,359.72	454,834.05	3,385,926.75
合 计	120,746,956.42	91,368,975.72	79,563,374.91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425,344.15	23,050,361.87	15,688,760.35
办公费	6,471,286.94	5,898,484.27	4,380,361.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538,334.20	408,915.82	295,925.80
业务招待费	795,474.68	848,269.37	949,201.42
折旧及摊销	4,281,849.93	3,287,320.32	2,141,614.73
中介服务费	1,095,520.98	1,586,967.78	4,107,327.80
税金	825,932.41	1,913,166.18	1,348,814.63
研发费	36,942,096.46	25,974,313.27	26,701,066.25
其他	701,209.31	423,350.49	249,704.09
合计	78,077,049.06	63,391,149.37	55,862,777.04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441,581.96	6,987,815.55	7,116,278.86
减：利息收入	301,649.15	279,748.60	299,457.32
汇兑损益	-174,660.05	-430,701.42	-115,769.46
手续费及其他	227,751.37	436,461.41	840,883.21
合计	8,193,024.13	6,713,826.94	7,541,935.29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634,598.34	2,929,841.35	9,508,304.44
存货跌价损失	4,298,850.36	574,351.49	924,441.21
合计	7,933,448.70	3,504,192.84	10,432,745.65

3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72,759.97	-	67,37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80,680.22	-	67,370.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992,079.75	-	-
政府补助	2,258,028.96	1,605,400.00	582,490.00
其他	212,765.67	247,375.98	180,862.69
合　计	21,743,554.60	1,852,775.98	830,722.77

（2）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宁财教[2015]931 号）、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6]7 号）、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宁财企[2016]390 号）、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江宁区）
“金桥工程”“厂会协作”项目引导资金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6 年“金桥工程”项目的通知》（宁科协[2016]3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金桥工程”“厂会协作”项目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江宁协字[2016]26 号）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6]6 号、宁财金[2016]325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6]278 号）、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表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3,328.9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拟享受 2015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
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30 号）、江宁区 2015 年授权专利补助汇总表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2016 年国家服务外包市场开拓补助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江苏省软件信息及通讯服务外包代表团赴俄罗斯、瑞典参加专业展会并进行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苏商外包传[2015]333 号）、2016 俄罗斯信息通讯展收费通知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1 号）、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 2016 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2016 年度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下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16]215 号、宁财教[2016]505 号）、2016 年江苏省专利补助明细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等的通知》（宁商财[2016]762 号）、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明细表
2016 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16 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110 号）、江宁区 2016 年专利申请总量大户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6]283 号、宁财教[2016]715 号、2016 年南京市专利补助明细表
企业知识产权复合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南京市专利大户补助明细表
2016 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结果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结果的通知》（江宁科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字[2016]60号）、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企业职工上岗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7,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宁人社[2014]22号）、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
合　计	2,258,028.96	/	

②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省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194,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高新中心[2013]12号、《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苏商服[2014]182号、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财规[2011]42号）、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专利补贴	1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山街道2014年专利申请、授权及企业实施产学研究合作补助办法》（宁东办发[2014]100号）、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证明》
专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4年上半年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宁人社[2014]22号）
申报展会补贴	37,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2015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
专利补助奖金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4年度江宁区专利补助奖金工作的通知
融资补贴和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经费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下2015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二批）
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2015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资金的通知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8,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合　计	1,605,400.00		

③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财政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科技局2013年专利资助资金	4,89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3年度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市场开拓资金	39,900.00	与收益相关	宁财工贸[2013]92号；秦淮区商务局《证明》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2013 年商务发展资金	1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商产[2012]1480号、秦淮区商务局《证明》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LHRH-2014-1-02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4,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项目扶持资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江苏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发[2013]67号、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江宁区 2013 年度专利授权及 2014 年度发明申请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3 年度专利授权及 2014 年度发明申请奖励汇总表、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名牌奖励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申报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核查公示、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创新转型配套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合　计	582,490.00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967.62	540,850.44	120,447.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7,967.62	540,850.44	120,447.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3,000.00	5,000.00	6,000.00
其他	941,376.76	100,520.58	182,435.80
合计	1,362,344.38	646,371.02	308,883.27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45,224.17	10,741,527.57	11,032,12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3,382.20	-711,436.23	-1,510,404.93
合计	18,151,841.97	10,030,091.34	9,521,724.8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2,105,031.36	57,515,438.70	42,768,04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15,754.70	8,627,315.81	6,415,206.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8,406.92	2,159,658.91	2,877,663.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7,129.15	979,963.87	1,877,377.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639,448.80	-1,736,847.25	-1,648,522.03
所得税费用	18,151,841.97	10,030,091.34	9,521,724.88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258,028.96	1,605,400.00	582,490.00
存款利息收入	183,195.24	279,748.60	299,457.32
其他	3,160,140.83	2,919,797.43	502,942.72
合计	5,601,365.03	4,804,946.03	1,384,890.0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98,199,306.10	79,889,742.29	67,339,195.62
手续费	189,206.97	266,461.41	276,527.90
投标保证金	1,171,101.51	2,534,891.20	914,532.45
其他	3,000.00	5,000.00	34,476.84
合计	99,562,614.58	82,696,094.90	68,564,732.8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保证金	-	1,500,000.00	-
票据贴现	30,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0	1,500,000.00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保证金	-	-	1,500,000.00
贷款手续费	25,515.00	170,000.00	690,000.00
上市费用	1,262,057.13	1,190,195.06	743,144.63
合　计	1,287,572.13	1,360,195.06	2,933,144.63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53,189.39	47,485,347.36	33,246,31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3,448.70	3,504,192.84	10,432,74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26,090.56	9,502,357.66	7,193,062.88
无形资产摊销	1,218,237.22	1,563,503.59	1,532,11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4,792.35	540,850.44	53,07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1,581.96	6,987,815.55	7,116,27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382.20	-711,436.23	-1,510,40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9,864.28	-18,177,305.51	-57,358,87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1,709.60	-76,705,208.53	-94,202,65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60,130.44	96,552,059.36	148,217,97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2,658.40	70,542,176.53	54,719,63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626,111.57	108,500,146.38	83,447,22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500,146.38	83,447,226.81	60,360,41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25,965.19	25,052,919.57	23,086,809.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00,626,111.57	108,500,146.38	83,447,226.81
其中：库存现金	119,865.03	82,633.96	191,29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506,246.54	108,417,512.42	83,255,93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26,111.57	108,500,146.38	83,447,226.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0,000.00	-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因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98,902.17	承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0,000.00	资金冻结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7,094,340.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767,869.48	借款抵押
合　计	166,591,112.5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计、生产与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讯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计、施工与销售	100	-	出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胥爱民	320104*****0838	3,497.14	34.29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注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经参股企业
王晓甫	董事、副总经理
吴珩	副总经理

注：2015 年 9 月 21 日，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0921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数配旋具、U 型件	市场价	-	12,182.99	26,087.24
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箱	市场价	-	-	1,776,482.01
合　计			-	12,182.99	1,802,569.2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金收入（元）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价	1,998,000.00
		2015-01-01	2015-12-31		1,998,000.00
		2016-01-01	2016-06-30		975,214.29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4/05/06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800.00	2014/09/0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胥爱民	1,000.00	2014/12/07	是
本公司	胥爱民/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2014/10/10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5/05/09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800.00	2015/09/12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500.00	2015/11/11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1,000.00	2015/12/16	是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500.00	2015/09/02	是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500.00	2015/11/14	是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500.00	2015/10/08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6/05/12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800.00	2016/09/23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6/12/15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1,120.00	2016/09/18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500.00	2016/11/13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840.00	2016/07/15	是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7/02/25	否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700.00	2017/01/28	否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700.00	2017/01/28	否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胥爱民	300.00	2017/01/29	否
本公司	胥爱民	2,000.00	2017/12/19	否
本公司	胥爱民	840.00	2017/01/22	否
本公司	胥爱民	1,120.00	2017/03/22	否
合　计		31,020.00	/	

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	2015/09/02	是
合　计		1,200.00		

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	1,998,000.00	99,900.00
其他应收款	吴珩	-	-	-	-	193,553.00	9,677.6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44,510.13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甫	-	-	109,017.4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134.47万元、205.20万元和303.10万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因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沃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江宁区开发区人民法庭提起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其货款及利息共计436,360.40元；同时一并申请诉讼保全，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430,000元。2016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深圳市沃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予以退货。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调解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889,778.58	100.00	34,868,155.61	6.96	466,021,62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0,889,778.58	100.00	34,868,155.61	6.96	466,021,622.9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945,346.56	100.00	33,031,963.06	6.85	448,913,3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1,945,346.56	100.00	33,031,963.06	6.85	448,913,383.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8,299,871.13	21,914,993.56	5	406,197,243.93	20,309,862.20	5
1至2年	43,441,454.95	4,344,145.50	10	58,992,502.27	5,899,250.23	10
2至3年	12,407,836.28	3,722,350.88	30	8,148,181.58	2,444,454.47	30
3至4年	2,850,519.80	1,425,259.90	50	4,040,648.19	2,020,324.10	50
4年以上	3,461,405.77	3,461,405.77	100	2,358,072.06	2,358,072.06	100
合计	500,461,087.93	34,868,155.61	6.97	479,736,648.03	33,031,963.06	6.89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428,690.65	-	-	合并范围内公司
合　计	428,690.65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3,031,963.06	1,836,192.55	-	-	-	-	34,868,155.61
合　计	33,031,963.06	1,836,192.55	-	-	-	-	34,868,155.6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72,886.02	1年以内	7.92	1,983,644.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77,981.97	1年以内	5.49	1,373,899.10
		107,574.46	1-2年	0.02	10,757.45
		819.96	2-3年	-	245.99
		132,391.92	3-4年	0.03	66,195.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53,679.04	1年以内	4.56	1,142,683.95
		259,389.61	1-2年	0.05	25,938.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40,374.57	1年以内	4.22	1,057,018.73
		1,845,716.42	1-2年	0.37	184,571.6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454,736.74	1年以内	4.48	1,122,736.84
		4,456.27	1-2年	-	445.63
合　计		135,950,006.98	/	27.14	6,968,138.55

（4）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56,677.30	100.00	3,755,352.59	11.29	29,501,32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256,677.30	100.00	3,755,352.59	11.29	29,501,324.7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6,653.01	100.00	2,333,852.95	20.83	8,872,80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06,653.01	100.00	2,333,852.95	20.83	8,872,800.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14,316.42	1,330,715.82	5	5,905,463.81	295,273.19	5
1至2年	2,341,131.68	234,113.17	10	2,506,740.00	250,674.00	10
2至3年	2,166,780.00	650,034.00	30	1,187,919.20	356,375.76	30
3至4年	1,187,919.20	593,959.60	50	350,000.00	175,000.00	50
4年以上	946,530.00	946,530.00	100	1,256,530.00	1,256,530.00	100
合计	33,256,677.30	3,755,352.59	11.29	11,206,653.01	2,333,852.95	20.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33,852.95	1,421,499.64	-	-	-	-	3,755,352.59
合计	2,333,852.95	1,421,499.64	-	-	-	-	3,755,352.59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513,157.10	10,742,312.01
备用金	114,000.00	-
往来款	21,234,040.20	50,000.00
其他	395,480.00	414,341.00
合计	33,256,677.30	11,206,653.0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雨花台区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	往来款	20,821,243.00	1年以内	62.61	1,041,062.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600.00	1年以内	2.32	38,530.00
		755,400.00	1-2年	2.27	75,54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2年	0.81	27,000.00
		264,090.00	2-3年	0.79	79,227.00
		192,410.00	3-4年	0.58	96,205.00
		140,000.00	4年以上	0.42	14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2-3年	0.27	27,000.00
		450,000.00	3-4年	1.35	225,000.00
		100,000.00	4年以上	0.30	100,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0.45	15,000.00
		240,000.00	2-3年	0.72	72,000.00
		150,000.00	3-4年	0.45	75,000.00
		50,000.00	4年以上	0.15	50,000.00
合　计	/	24,443,743.00	/	73.49	2,061,564.15

（5）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43,832.41	-	17,243,832.41	17,243,832.41	-	17,243,832.41
合计	17,243,832.41	-	17,243,832.41	17,243,832.41	-	17,243,832.4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6,457,326.69	-	-	6,457,326.69	-	-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5,011,359.06	-	-	5,011,359.06	-	-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27,732.87	-	-	727,732.87	-	-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5,047,413.79	-	-	5,047,413.79	-	-
合计	17,243,832.41	-	-	17,243,832.41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3,366,616.64	826,978,824.57	646,523,192.74
其他业务收入	18,507,314.19	6,801,539.25	6,004,062.05
营业收入	951,873,930.83	833,780,363.82	652,527,254.79
主营业务成本	675,115,329.30	643,390,710.38	492,504,735.86
其他业务成本	14,848,004.91	2,427,891.87	4,112,969.31
营业成本	689,963,334.21	645,818,602.25	496,617,705.17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

行业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835,174,889.23	596,862,140.01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97,292,269.67	78,069,899.95
其他	899,457.74	183,289.34
合计	933,366,616.64	675,115,329.30

（续上表）

行业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799,702,984.08	614,432,190.88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26,367,844.45	28,235,599.37
其他	907,996.04	722,920.13
合计	826,978,824.57	643,390,710.38

（续上表）

行业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602,566,822.70	445,871,994.64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	43,829,224.03	46,518,309.81
其他	127,146.01	114,431.41
合计	646,523,192.74	492,504,735.86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527,218,584.14	332,570,689.96
光缆类	98,789,705.35	83,388,859.83
光无源器件类	209,166,599.74	180,902,590.22
微波无源器件类	80,095,055.97	65,575,106.93
天线类	17,197,213.70	12,494,793.02
其他	899,457.74	183,289.34
合　计	933,366,616.64	675,115,329.3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460,262,861.88	312,330,132.96
光缆类	73,872,798.27	63,571,638.3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无源器件类	265,567,323.93	238,530,419.61
微波无源器件类	19,536,569.78	22,563,953.72
天线类	6,831,274.67	5,671,645.65
其他	907,996.04	722,920.13
合　计	826,978,824.57	643,390,710.38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ODN 网络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	368,441,849.31	248,172,870.46
光缆类	42,788,895.96	36,914,386.58
光无源器件类	191,336,077.43	160,784,737.60
微波无源器件类	42,113,785.87	45,144,415.65
天线类	1,715,438.16	1,373,894.16
其他	127,146.01	114,431.41
合　计	646,523,192.74	492,504,735.86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913,014,899.84	659,750,609.45	810,169,624.36	631,119,623.01	627,773,342.53	478,445,200.65
境外	20,351,716.80	15,364,719.85	16,809,200.21	12,271,087.37	18,749,850.21	14,059,535.21
合计	933,366,616.64	675,115,329.30	826,978,824.57	643,390,710.38	646,523,192.74	492,504,735.8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8,669,622.33	9.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2,070,300.48	5.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1,478,601.53	5.4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753,680.89	5.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0,283,315.86	4.23
合 计	283,255,521.09	29.76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5,603,376.58	7.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3,061,752.10	7.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1,992,256.83	6.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2,796,493.70	5.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8,857,640.36	4.66
合 计	262,311,519.57	31.46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1,434,696.10	6.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8,977,279.88	5.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7,495,294.84	5.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3,145,062.71	5.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9,300,846.58	4.49
合 计	180,353,180.11	27.6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54,792.35	-540,850.44	-53,07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8,028.96	1,605,400.00	582,4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611.09	141,855.40	-7,57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20,381,210.22	1,206,404.96	521,83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2,756.21	129,989.51	83,79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7,328,454.01	1,076,415.45	438,045.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8231	0.8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6532	0.6532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4655	0.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4550	0.4550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3549	0.3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3503	0.350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编号：1 03089468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illegible]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illegible]）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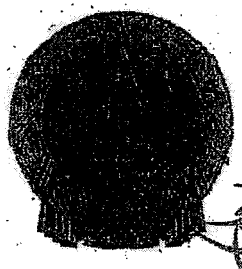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月 2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报出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复印件仅供年报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二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6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93



姓　　名 Full name 蔡秀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77203087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0505058225

110102261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06 月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注册会计师
专用会章

2017 年 02 月 14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李振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20826419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1050558225

11000102233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　八　十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04 5 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2004 5 13

4-1-95



姓　　名 马常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603710324
Identity card N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5058225



仅供工具报告使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187 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此后可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脉有限	指	南京华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或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经办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于 2014 年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条）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京永审字（2015）第 1300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京永专字（2015）第 31101 号”《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京永专字（2015）第 31100 号”《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脉光纤	指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脉物联	指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讯科技	指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脉光缆	指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脉汽车部件	指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华脉汽车制造	指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杰农机	指	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财务负责人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迪威视讯	指	江苏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企业
信息设备厂	指	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企业，已注销
上海金融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瑞成长	指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弘瑞新时代	指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3、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6,456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
合计		**28,316**

4、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5、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审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脉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本 7,7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由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070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脉有限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权属完整；

（四）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果与效率，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3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华脉有限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权属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是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3名发起人，其中2名为法人，均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依法存续；1名为其他组织，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存续；10名为自然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华脉有限享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该等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相同，持股比例也相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胥爱民直接持有发行人34.2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存在实质影响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到位，出资行为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到位，出资行为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经核查，自华脉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数次变更，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98.02%、99.59%、99.6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其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目前持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胥爱民；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讯科技、华脉光缆；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王晓甫、张凡、鲁仲明；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上海金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华脉汽车制造；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胥爱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3,497.14万股
2	王晓甫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1,112.73万股
3	黄海拉	发行人董事	无
4	孙小菡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5	陈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6	沈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7	姜汉斌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无
8	吴体荣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317.92万股
9	吴珩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476.88万股
10	邓丽芸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11	窦云	发行人股东、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317.92万股
12	朱重北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3	鲁仲明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715.32万股
14	赵莉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15	黄海拉	发行人监事	无

7、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信息设备厂	并表范围内的企业	注销	2013年3月1日
2	华脉汽车部件	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2年6月11日
3	迪威视讯	参股子公司	转让	2012年4月26日
4	九杰农机	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的企业	注销	正在办理中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已经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位于发行人电子装配车间办公楼楼顶的加层项目房屋及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吴家山口8号地块上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系以自建、购买、自行研究、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的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明人正在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有待国家商标局的核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施工合同、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合同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置行为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置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购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权部门必要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曾受到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以下简称“金陵海关”）的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根据金陵海关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金关2014年054号）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胥爱民、姜汉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乔文湘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夏瑜杰

2015年9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锦律非（证）字第0187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30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产生的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本所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

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结论意见.....29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5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获得于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最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3010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华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脉有限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权属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依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的数据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

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98.02%、

99.59%、99.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目前持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317.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117%）的股东、财务负责人窦云持有20%股权的公司。

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查小荣，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工商注册号：320121000230753，营业范围：农用机械产品的研发；机械加工、销售；包装箱生产、销售；建筑、水电安装、维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2015年9月21日，南京九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09210003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华脉汽车制造	数配模具、U型件	12,182.99	26,087.24	12,564.10	8,231.45
九杰农机	木箱	-	1,776,482.01	2,301,139.74	-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华脉汽车制造	信号线加工费	-	-	-	404,340.69

3、向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元）
华脉汽车制造	发行人	厂房	2012.01.01	2012.12.31	240,000
			2013.01.01	2013.12.31	860,000
			2014.01.01	2014.12.31	1,998,000
			2015.01.01	2017.12.31	1,998,000

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新增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104122122400010），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为公司《最高额债权合同》（A040104121224000012）下的主债权 3,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新增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00.00	2015.09.24-2016.09.24
		500.00	2015.07.06-2016.01.06
		500.00	2015.08.14-2016.02.14

（2）2015 年 5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Ea1002701505280018），为公司《银行承兑协议》（Bb1002701505280013）下的承兑汇票 79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2015 年 5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借款转期担保承诺协议书》（Ea13002701505070002），同意《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10412122400016）继续有效，并承诺继续按照该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收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1,998,000	-	-
其他应收款	邓丽芸	5,000	-	-	-
	鲁仲明	25,000	-	-	-
	吴珩	-	193,553	154,327.1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付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44,510.13	12,564.10	
	九杰农机	-	-	1,342,333.50	-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甫	-	109,017.40	211,586.32	32,146.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数量较少，金额不大，该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提供劳务的数量较少，金额不大，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较小。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房产租赁给其关联方使用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公

司股东的利益。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由担保方和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已经对加审期间内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金额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共拥有 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19092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	44,280.56	自建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注册商标 1 个，正在申请中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HUAMAi 华脉	12218990A	第9类	2015.05.28-2025.05.27	/
2	HUAMAi 华脉	12218990	第9类	/	2015年9月13日初审公告

2、发行人的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专利 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电能显示型智能配电单元	2015204829080	2015.07.07	华脉科技
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功率分配功能的移相器	2015204462851	2015.06.26	华脉科技
3	实用新型	一种免铰链螺钉转轴式翻转组件	2015204182494	2015.06.17	华脉科技
4	实用新型	一种开合式进缆口用橡胶塞	2015204182795	2015.06.17	华脉科技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组装拆分的综合配线柜	2015204096696	2015.06.15	华脉科技
6	实用新型	一种免工具固定调节型机柜隔板	2015204093414	2015.06.15	华脉科技
7	实用新型	一种MPO翻转单元板	2015203896209	2015.06.09	华脉科技
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天线连接安装支架	2015203872100	2015.06.08	华脉科技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线环	2015203802023	2015.06.05	华脉科技
10	实用新型	一种装盒式光分SMC分纤箱	2015203801726	2015.06.05	华脉科技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存纤座板	2015203801162	2015.06.05	华脉科技
12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型72芯机框	2015203658624	2015.06.01	华脉科技
13	实用新型	一种拼装式入户光缆过墙套管	2015203659792	2015.06.01	华脉科技

14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光缆交接箱	2015102912834	2015.06.01	华脉科技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单元板光纤总配线架	2015203659542	2015.06.01	华脉科技
16	实用新型	一种小芯数插片式光缆分光分纤箱	2015203649678	2015.06.01	华脉科技
1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基站蓄电池的内置GPS防盗追踪系统	2015203587794	2015.05.29	华脉科技
18	实用新型	智能ODN电子标识	2015203586768	2015.05.29	华脉科技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配一体化托盘智能改造的装置	2015203587775	2015.05.29	华脉科技
20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机柜照明灯的控制装置	2015203587898	2015.05.29	华脉科技
21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电源盒	201520358778X	2015.05.29	华脉科技
22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机柜集中监控管理装置	2015203543103	2015.05.28	华脉科技
23	实用新型	一种地埋监控接头盒	2015203543673	2015.05.28	华脉科技
24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开关装置	2015203542100	2015.05.28	华脉科技
25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机柜门状态的监测装置	2015203543194	2015.05.28	华脉科技
26	实用新型	一种SC光纤一体化托盘	2015203497406	2015.05.27	华脉科技
27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型六位托盘导轨	201520349380X	2015.05.27	华脉科技
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滑块	2015203447765	2015.05.26	华脉科技
2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雨节能罩的机柜	2015203089089	2015.05.14	华脉科技
30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插片式分光配纤柜	2015202659761	2015.04.29	华脉科技
3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式冷风通道翻转天窗	2015202589824	2015.04.27	华脉科技
32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集装柜	2015202459892	2015.04.22	华脉科技
33	实用新型	一种机架式终端盒	2015202460137	2015.04.22	华脉科技
34	实用新型	一种主干用分散存纤式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2015202181707	2015.04.13	华脉科技
35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电缆分开封闭式槽道	2015202180761	2015.04.13	华脉科技
36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光缆集中接入箱	2015202181321	2015.04.13	华脉科技
37	实用新型	一种柜顶式光电成端集成模块	2015202182502	2015.04.13	华脉科技
3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拼装式光纤总配线架	201520175805X	2015.03.27	华脉科技
39	实用新型	一种前后熔纤的光纤总配线架	2015201758350	2015.03.27	华脉科技
40	实用新型	一种前后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2015201729729	2015.03.26	华脉科技

41	实用新型	一种RRU设备用机箱	2015201729837	2015.03.26	华脉科技
42	实用新型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架	2015201729822	2015.03.26	华脉科技
4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存储式MPO机箱	2015201738319	2015.03.26	华脉科技
44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用可扩展走线槽装置	2015201556683	2015.03.19	华脉科技
45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蓄电池柜防盗装置	2015201555784	2015.03.19	华脉科技
46	实用新型	一种免工具拆卸式冷风通道天窗	2015201556645	2015.03.19	华脉科技
47	实用新型	一种前后操作背面带门电源分配单元	2015201558072	2015.03.19	华脉科技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存纤光纤总配线架	2015201558509	2015.03.19	华脉科技
4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机框底板	2015201540539	2015.03.18	华脉科技
5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型封闭冷通道外开门	2015201523923	2015.03.18	华脉科技
51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扩展架	2015201538539	2015.03.18	华脉科技
52	实用新型	一种单面全交叉跳纤光纤总配线架	2015201539813	2015.03.18	华脉科技
53	实用新型	一种圆筒形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2015201504335	2015.03.17	华脉科技
54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用铁塔基站RRU设备安装机柜	2015201502490	2015.03.17	华脉科技
55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用小型通信基站机柜	2015201504034	2015.03.17	华脉科技
56	实用新型	一种蝶形光缆型光纤保护盒	2015201503544	2015.03.17	华脉科技
57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底板与振子的振子垫	2015201430702	2015.03.13	华脉科技
5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极化全向吸顶天线	2015201430897	2015.03.13	华脉科技
5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拼装加强型室外柜框架	2015201271053	2015.03.05	华脉科技
60	实用新型	一种套改广告型光缆交接箱	2015201271068	2015.03.05	华脉科技
61	实用新型	刻蚀高深度光波导的制备工艺	2012102964708	2012.08.20	华脉科技；东南大学
62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广告型景观光缆交接箱	2012103518121	2012.09.21	华脉科技
63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保压防水光缆交接箱	2013101945121	2013.05.23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64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2013103795735	2013.08.28	华脉科技
6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在FC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201310640223X	2013.12.04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上盖熔配一体化托盘	201510013593X	2015.01.12	华脉科技
67	实用新型	一种 24 芯一体化旋转托盘	2015201253498	2015.03.04	华脉科技
68	实用新型	一种 FTTX 用大容量光分路器交接箱	2015200520716	2015.01.26	华脉科技
69	实用新型	一种卡接拼装式光缆固定装置	2015201011427	2015.02.12	华脉科技
70	实用新型	一种基站用户外机柜温控装置	2015201002678	2015.02.12	华脉科技
71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机柜底座用可抽拉装置	2015201005248	2015.02.12	华脉科技
72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交接箱整体式框架	2015200999148	2015.02.12	华脉科技
73	实用新型	一种 12 芯单层尾纤引出托盘	2015201000526	2015.02.12	华脉科技
74	实用新型	一种卡接式光纤存储装置	2015201179593	2015.02.27	华脉科技
75	实用新型	一种单杆安装操作平台	2015201179860	2015.02.27	华脉科技
76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成型光缆固定装置	2015201178567	2015.02.27	华脉科技
77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分光配纤柜	2015201178571	2015.02.27	华脉科技
78	实用新型	一种向上扩容光缆交接箱	2015201179201	2015.02.27	华脉科技
79	实用新型	一种 24 芯一体化旋转托盘	2015201253498	2015.03.04	华脉科技
80	实用新型	一种 FTTX 用室外直连式光分路器箱	2015201267630	2015.03.0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1	实用新型	一种尾纤停泊用六位一体橡胶条	2015201267611	2015.03.0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采购 PLC1*4 SC 插片式光分路器产品，合同价款为 174 万元。

（2）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采购 PLC1*4 SC 插片式光分路器、PLC1*8 SC 插片式光分路器，合同价款为 266.08 万元。

（3）201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奉化市宇达高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插片式 8 光分路器 SC（微型），合同价款为 295 万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销售实际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合同另行签署订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交直流列头柜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6月30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7月31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3	铁通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公布下次集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产品	中采购结果为止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塑料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塑料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6	中国电信2014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网配套架体产品	至（1）买方与卖方就OCC、ODF、室外机柜、网络机柜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买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达到时间在先者为准)为止的期限或阶段
7	2012-2013年度北京联通热熔型活动连接器集中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热熔型活动连接器产品	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中国联通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8	2013—2014年度河南联通冷接类器材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冷接类器材产品	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买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买方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网络综合柜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网络综合柜产品	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中国铁塔总部组织该类产品的集中认证结束且实现各省、地市分公司在线订单采购的时点

				或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该类产品下期采购结果公布之日（二者以先到期者为准）期限内
10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配线类产品（软跳纤）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软跳纤产品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终止后，在买方新一轮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可续签合同。本合同或续签合同的有效期届满前，如果新一轮的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或停止向卖方发送新的需求订单
11	一级配电屏二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配电屏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后终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者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移动通信山东有限公司光分路器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	光分路器产品	443.99	2015.5.27
2	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供应商备货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预制蝶缆产品	120	2015.4.27
3	光纤活动连接器供应商备货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产品	240	2015.6.5
4	光纤活动连接器供应商备货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产品	190	2015.7.6
5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mini机房设备结算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室外柜产品	132.75	2015.5.10
6	2015年甘肃电信第三次集中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分纤箱	209.79	2015.5.25
7	2015年5月光分路器购置采购订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光分路器产品	500	2015.6.15
8	2015年第二季度分光器采购订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光分路器产品	110	2015.4.29

3、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3 年 1 月 8 日，华脉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104121224000 12），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4102400 02），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借款与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00.00	Ba1002701509230021	2015.09.23-2016.09.23
		2,000.00	Ba1002701405090014	2015.05.13-2016.05.12
		2,500.00	Ba1002701411110028	2014.11.11-2015.11.11
		1,000.00	Ba1002701412150033	2014.12.16-2015.1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00.00	2015年江宁字296号	2015.06.08-2016.06.08
		1800.00	2015年江宁字126号	2015.04.17-2015.10.15
		400.00	2015年江宁字127号	2015.04.16-2015.10.15
华脉光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00.00	2015年江宁字443号	2015.09.08-2016.09.08
华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500.00	Ba1002701410080027	2014.10.08-2015.10.08

光缆	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华脉物联		500.00	Ba1002701411140030	2014.11.14-2015.11.14

注：2015年5月12日，华脉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Ba4002701505050002的《借款转期协议书》，对编号为Ba1002701405090014的借款合同进行转期，转期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507070017”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出票日均为2015年7月8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1月6日。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508140019”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的出票日均为2015年8月18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2月14日。

（3）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签订“Bb1002701505280013”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4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的出票日均为2015年5月29日，到期日均为2015年11月27日。

5、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物
Ec2010412122400138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103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016号的房

				屋所有权
Ec2002701410240002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宁江国用（2014）第12946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2015-296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5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6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70号的房屋所有权
抵押合同2015-0013	发行人	抵押	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103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016号的房屋所有权
抵押合同 2015-443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5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6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70号的房屋所有权
Ea4002701505280013	发行人	保证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3,420,000元
Ea4002701508140019	发行人	保证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0元
Ea4002701507070017	发行人	保证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0元

注：2015 年 5 月 12 日，华脉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3002701505070001 的《借款转期担保承诺协议书》，同意编号为 Ec20104121224001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承诺继续按照该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国内保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2015 年江宁字 126”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给予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000,0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2015 年江宁字 127”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给予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上述重大合同中，有部分合同由公司前身华脉有限签订，鉴于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项下与华脉有限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京永审字（2015）第 13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京永审字（2015）第 13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4,340,644.57 元，

主要为合同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 5,652,148.49 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 元，代垫费用 5,372,148.4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6%	5%、3%	7%、5%	3%、2%	15%
华脉光纤	17%、6%	-	7%、5%	3%、2%	25%
华讯科技	17%、6%	3%	7%、5%	3%、2%	25%
华脉物联	17%、6%	-	7%、5%	3%、2%	25%
华脉光缆	17%、6%	-	7%、5%	3%、2%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共计 176,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拨付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5年5月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8,000	江宁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14年上半年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15年7月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1,600	江宁区财政局	宁人社【2014】22号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3	2015年9月	申报展会补贴	37,300	江苏省商务厅	苏商服[2014]93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2015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最新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宁国税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地方

税务局证明函》，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证明函》，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证明函》，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局证明函》，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京永审字（2015）第 13010 号”《审计报告》、上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表审批表》。

（二）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宁分局证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华讯科技，严格遵守有关产品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江宁行政区域内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胥爱民、姜汉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

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15年 12月 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187 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产生的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之前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本所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三、结论意见 25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最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300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华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脉有限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权属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依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的数据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2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3名发起人，其中2名为法人，1名为其他组织，10名为自然人。

其中上海金融持有发行人1,655.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6.23%，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登记2015年11月3日其新增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两名，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2.2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11.11%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7.22%
6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8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4.33%
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67%
1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56%
13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22%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6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8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7%
合计		**900000.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2%、99.59%、99.71%。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目前持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华脉光纤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12030010号准予变更决登记通知书及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所载，华脉光纤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号	320121000070059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纤配件生产、销售；光纤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持有华脉汽车制造100%股权。

4、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信息设备厂	实施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13年3月1日
2	九杰农机	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的企业	注销	2015年9月21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华脉汽车制造	数配模具、U型件	12,182.99	26,087.24	12,564.10
九杰农机	木箱	-	1,776,482.01	2,301,139.74

2、向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元）
华脉汽车制造	发行人	厂房	2013.01.01	2013.12.31	860,000
			2014.01.01	2014.12.31	1,998,000
			2015.01.01	2017.12.31	1,998,000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104122122400010），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为公司《最高额债权合同》（A04010412122400012）下的主债权 3,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00.00	2015.09.23-2016.09.23

（2）2015 年 5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借款转期担保承诺协议书》（Ea13002701505070002），同意《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10412122400010）继续有效，并承诺继续按照该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3）2015 年 1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2701511090004）,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为公司《最高额债权合同》（A04002701511090004）下的主债权 8,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500.00	2015.11.13-2016.11.13
		2000.00	2015.12.15-2016.12.1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收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1,998,000	-
	吴珩	-	193,553	154,327.1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付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44,510.13	12,564.10
	九杰农机	-	-	1,342,333.50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甫	-	109,017.40	211,586.3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数量较少，金额不大，该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提供劳务的数量较少，金额不大，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较小。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房产租赁给其关联方使用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由担保方和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已经对加审期间内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金额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抵押，共拥有 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19092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	44,280.56	自建	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HUAMAi 华脉	12218990	第9类	2015.12.14- 2025.12.13	/

2、发行人的专利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9 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刻蚀高深度光波导的制备工艺	2012102964708	2012.08.20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2	发明专利	一种室外广告型景观光缆交接箱	2012103518121	2012.09.21	华脉科技
3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保压防水光缆交接箱	2013101945121	2013.05.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4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2013103795735	2013.08.28	华脉科技
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在 FC 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201310640223X	2013.12.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6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式抱杆固定件	201520689453X	2015.09.08	华脉科技
7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型四位托盘导轨	2015206895335	2015.09.08	华脉科技
8	实用新型	一种启动温度和启动时间可预设的交流配电箱	2015206762992	2015.09.01	华脉科技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光分路器固定及安装装置	2015206427617	2015.08.25	华脉科技
10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器免卡簧免螺丝安装座板	2015205999430	2015.08.11	华脉科技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多路集成阵列式 1x1 机械式光开关	2015205886004	2015.08.03	华脉科技
12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型室外机柜冷风通道	2015205520572	2015.07.28	华脉科技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全网共享光缆交接箱	2015205291291	2015.07.21	华脉科技
14	实用新型	一种同缆不同芯配线光缆交接箱	201520529161X	2015.07.21	华脉科技
15	实用新型	一种宽带综合信息箱	2015205296350	2015.07.21	华脉科技
16	实用新型	一种卡式简易机框	2015205059482	2015.07.14	华脉科技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壁挂装置	2015205015446	2015.07.13	华脉科技
18	实用新型	一种二级分光光缆接头盒	2015205016025	2015.07.13	华脉科技
19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滤波器	2015204949928	2015.07.10	华脉科技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隔离器	2015204952422	2015.07.10	华脉科技
21	实用新型	一种超柔耐弯低摩擦蝶形引入光缆	2015204912444	2015.07.09	华脉科技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跳纤机框	2015204828016	2015.07.07	华脉科技
23	实用新型	一种两侧滑开式冷风通道固定天窗	2015204828923	2015.07.07	华脉科技
24	实用新型	柔性钢管铠装自承式光缆	2015204835698	2015.07.07	华脉科技
25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交接箱门板自动限位装置	2015204444020	2015.06.26	华脉科技
26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性网络机柜	2015204229081	2015.06.18	华脉科技
27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用大容量光纤配线柜	2015204229344	2015.06.18	华脉科技
28	实用新型	一种开合式进缆口用橡胶塞	2015204182795	2015.06.17	华脉科技
29	实用新型	一种地井盖开关状态的监控装置	2015203540336	2015.05.28	华脉科技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3项专利申请处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沿途下线出纤盒	2015105652665	2015.09.08	华脉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专利	全网通 3D 电调天线	2015106021472	2015.09.21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一种可升降地藏式一体化机柜	2015107199773	2015.10.30	华脉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人与奉化市宇达高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插片式 PLC1*8 光分路器 SC（微型），合同价款为 236.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 4、8、12 芯单头尾纤组，合同价款为 270.24054 万元

（3）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采购插片式 PLC1*8 光分路器、向其采购插片式 PLC1*4 光分路器，合同价款为 431.00 万元

（4）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采购插片式 PLC1*4 光分路器，合同价款为 174.00 万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销售实际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合同另行签署订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交直流列头柜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6月30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7月31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3	铁通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公布下次集中采购结果为止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塑料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塑料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6	中国电信2014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	固网配套架体产品	至（1）买方与卖方就OCC、ODF、室外机柜、网络机柜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

	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份有限公司		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买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达到时间在先者为准)为止的期限或阶段
7	2012-2013年度北京联通热熔型活动连接器集中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热熔型活动连接器产品	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中国联通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8	2013—2014年度河南联通冷接类器材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冷接类器材产品	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买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买方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网络综合柜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网络综合柜产品	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中国铁塔总部组织该类产品的集中认证结束且实现各省、地市分公司在线订单采购的时点或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该类产品下期采购结果公布之日(二者以先到期者为准）期限内
10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配线类产品（软跳纤）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软跳纤产品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终止后，在买方新一轮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可续签合同。本合同或续签合同的有效期届满前，如果新一轮的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或停止向卖方发送新的需求订单
11	一级配电屏二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配电屏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后终止

12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无源器件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器件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3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室分天线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室分天线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4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多系统接入平台（POI）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多系统接入平台（POI）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5	中国电信美化天线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6	中国电信无源器件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器件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者订单。

3、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410240002），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3,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511090004），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8,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4、借款与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0.00	Ba1002701405090014	2015.05.13-2016.05.12
2	华脉科技		800.00	Ba1002701509230021	2015.09.23-2016.09.23
3	华脉科技		2,500.00	Ba1002701511130022	2015.11.13-2016.11.13
4	华脉科技		2,000.00	Ba1002701512140025	2015.12.15-2016.12.15
5	华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00.00	2015 年江宁字 296 号	2015.06.08-2016.06.08
6	华脉光纤		1,200.00	2015 年江宁字 443 号	2015.09.08-2016.09.08
7	华脉科技		400.00	2015 年江宁字 327 号	2015.10.12-2016.04.12
8	华脉科技		1,600.00	2015 年江宁字 328 号	2015.10.15-2016.04.12

注：2015 年 5 月 12 日，华脉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Ba4002701505050002 的《借款转期协议书》，对编号为 Ba1002701405090014 的借款合同进行转期，转期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4、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507070017”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出票日均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508140019”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的出票日均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2 月 14 日。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物
Ec2010412122400138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103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016号的房屋所有权
Ec2002701410240002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宁江国用（2014）第12946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2015 296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5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6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70号的房屋所有权
抵押合同 2015-443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0363265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036326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0363270 号的房屋所有权
Ec2002701511090006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19092号

注：2015 年 5 月 12 日，华脉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3002701505070001 的《借款转期担保承诺协议书》，同意编号为 Ec20104121224001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承诺继续按照该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

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13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13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1,602,164.2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6,038,584.95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280,000.00元，员工报销款4,550,458.0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的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姜汉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通信工程师。历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系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1日。担任第四届江苏省无线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

（2）黄海拉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省证监局稽查处、机构处副科长，Sanmar Canada CFO助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1日。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

（3）陈议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1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人员简历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6%	5%、3%	7%	3%、2%	15%
华脉光纤	17%、6%	-	7%	3%、2%	25%
华讯科技	17%、6%	3%	7%	3%、2%	25%
华脉物联	17%、6%	-	7%	3%、2%	25%
华脉光缆	17%、6%	-	7%	3%、2%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12082002 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财政补贴共计 1,208,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拨付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5年12月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53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资金的通知
2	2015年12月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8,20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3	2015年10月	融资补贴和奖励	400,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4	2015年3月	专利补助奖金	24,500.00	江宁区科学技	关于开展2014年度江宁区专利

				术局	补助奖金工作的通知
5	2015年12月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3,50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6	2015年11月	知识产权经费	12,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转下2015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二批）
7	2015年12月	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6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对2015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最新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证明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出具之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上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表审批表》。

（二）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江宁行政区域内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胥爱民、姜汉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187 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3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产生的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之前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本所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

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三、结论意见..... 29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516108X0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3005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华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脉有限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权属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依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的数据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3名发起人，其中2名为法人，1名为其他组织，10名为自然人。

1、法人发起人

（1）弘瑞成长

弘瑞成长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1212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薛炳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71383 56X5

补充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与占比未变。

（2）弘瑞新时代

弘瑞新时代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乐卫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582263 9693。

补充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与占比未变。

2、其他组织发起人

上海金融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0846964P。

补充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与占比未变。

3、自然人发起人

补充报告期内， 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变。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2%、99.59%、99.71%、99.6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目前持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金融持有发行人1,655.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23%。上海金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华脉光纤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56852246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所载，华脉光纤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纤配件、光器件生产、销售；光纤、光器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华脉物联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7132544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所载，华脉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联网通信设备及器件、无线电通信设备及器件、GPS 无线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

（3）华讯科技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90424 94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所载，华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开发、销售、集成；楼宇智能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终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4）华脉光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555527906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所载，华脉光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胥爱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电力金具、有源器件、无源器件、通信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9 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持有华脉汽车制造100%股权。

4、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九杰农机	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的企业	注销	2015年9月21日
2	信息设备厂	实施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13年3月1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华脉汽车制造	数配模具、U型件	-	12,182.99	26,087.24	12,564.10
九杰农机	“木箱”		-	1,776,482.01	2,301,139.74

2、向关联方租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脉汽车制造已搬至自有厂房，此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元）
华脉汽车制造	发行人	厂房	2013.01.01	2013.12.31	86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1,998,000.00
			2015.01.01	2015.12.31	1,998,000.00
			2016.01.01	2016.06.30	975,214.29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2701511090004）,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为公司《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2701511090004）下的主债权 8,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500.00	2015.11.13-2016.11.13
		2000.00	2015.12.15-2016.12.15
		2000.00	2015.02.26-2017.02.25
		840.00	2016.01.15-2016.07.15
		1120.00	2016.03.18-2016.09.18

（2）2016 年 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2701601040006）,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为华脉光缆《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2701601040004）下的主债权 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合同号
华脉光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	2016.01.28-2017.01.28

（3）2016 年 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2701601040001）,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为华脉光纤《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2701601040001）下的主债权 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华脉光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	2016.01.28-2017.01.28

（4）2016 年 1 月，胥爱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2701601070007）,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为华脉物联《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2701601070005）下的主债权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承兑期限
华脉物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00.00	2016.01.29-2017.01.2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收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	1,998,000	-
其他应收款	吴珩	-	-	193,553	154,327.1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付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	44,510.13	12,564.10
	九杰农机	-	-	-	1,342,333.50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甫	-	-	109,017.40	211,586.3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数量较少，金额不大，该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房产租赁给其关联方使用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由担保方和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已经对加审期间内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金额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拥有 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补充报告期内，抵押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2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	44,280.56	自建	抵押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63265号	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1幢	8,398.76	自建	抵押
3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63266号	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2幢	1,631.42	自建	抵押
4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63270号	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3幢	3,402.21	自建	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利证书

2、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940580 号	面向对象光度立体三维场景重构软件[简称：三维重构软件]V1.0	2015SR053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3、发行人的专利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5 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地井盖监控装置	2013100351164	2013.01.30	华脉科技
2	发明专利	磷化铟基平面光波光路波导芯片的研磨方法及夹具	2013103407373	2013.08.06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3	实用新型	一种卡接式光纤盘绕装置	2015204461558	2015.06.26	华脉科技
4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门锁防雨防撬保护装置	2015204444016	2015.06.26	华脉科技
5	实用新型	一种左右出纤通用的机架式终端盒	2015204827102	2015.07.07	华脉科技
6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成端单元	201520491275X	2015.07.09	华脉科技
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托盘盖	2015204912764	2015.07.09	华脉科技
8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交接箱	2015205015431	2015.07.13	华脉科技
9	实用新型	一种 12 位皮缆固定卡块	201520588582X	2015.08.03	华脉科技
10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沿途下线出纤盒	2015206894281	2015.09.08	华脉科技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光交箱自动归位铰链装置	2015207246464	2015.09.18	华脉科技
12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用免工具安装设备安装架	2015207492986	2015.09.25	华脉科技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缆光缆接头盒	2015207814886	2015.10.10	华脉科技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地藏式一体化机柜	2015208511857	2015.10.30	华脉科技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脱卸下底板的交接箱	2015211115329	2015.12.29	华脉科技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常州诚源嘉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SMC箱体、一体化托盘，合同价款为141.2985万元

（2）2016年3月5日，发行人与常州诚源嘉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SMC箱体、一体化托盘，合同价款为215.948万元

（3）2016年3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蝶形缆跳线、单头尾纤，合同价款为435.90648万元

（4）2016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瑞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尾纤，合同价款为363.895335万元

（5）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天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了SMC热熔型分光分纤箱，合同价款为103.52万元

（6）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天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了SMC热熔型分光分纤箱等设备，合同价款为114.387419万元

（7）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南京安嵩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了室外柜、配线架，合同价款为153.0992万元

（8）2016年1月15日，华脉光缆与深圳市伊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向其采购了光纤，合同价款为104.4729万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销售实际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合同另行签署订单。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交直流列头柜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6月30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7月31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3	铁通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公布下次集中采购结果为止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铝合金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塑料光纤槽道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塑料光纤槽道产品	至（1）2015年12月31日或（2）有效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或（3）自动延续期内买方最新集中采购公布之日或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载明日期止
6	中国电信2014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网配套架体产品	至（1）买方与卖方就OCC、ODF、室外机柜、网络机柜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买方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买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以达到时间在先者为准）为止的期限

				或阶段
7	2012-2013年度北京联通热熔型活动连接器集中框架协议—南京华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热熔型活动连接器产品	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中国联通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8	2013—2014年度河南联通冷接类器材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冷接类器材产品	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买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买方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网络综合柜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网络综合柜产品	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中国铁塔总部组织该类产品的集中认证结束且实现各省、地市分公司在线订单采购的时点或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该类产品下期采购结果公布之日（二者以先到期者为准）期限内
10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配线类产品（软跳纤）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软跳纤产品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终止后，在买方新一轮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可续签合同。本合同或续签合同的有效期届满前，如果新一轮的供应商选择结果确定，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或停止向卖方发送新的需求订单
11	一级配电屏二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配电屏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后终止
12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无源器件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器件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3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	中国铁塔股份有	室分天线产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下

	年室分天线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限公司	品	次招标之日
14	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多系统接入平台（POI）产品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多系统接入平台（POI）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5	中国电信美化天线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6	中国电信无源器件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器件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7	中国移动甘肃省2016年多媒体箱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多媒体箱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新框架协议签署之日
18	【UPS输入输出柜、通信用动力配电柜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UPS输入输出柜、通信用动力配电柜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8号至2017年12月31号或框架协议内采购订单总额达到约定金额时或中国移动集团下发新一轮集采结果时终止
19	新疆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交、直流电源列头柜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20	2016年中国电信江苏公司统谈统签电源分配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司	电源分配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21	通信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通信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者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2016年甘肃电信第四次集中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光分路器产品	131.59	2016.3.15
2	供销合同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器材分公司	通讯器材产品	108.91	2016.3.2
3	华脉ODN器件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ODN器件	124.17	2016.2.1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二级合路器设备	1124.82	2016.5.2

3、授信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5年11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511090004），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8,5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2）2016年1月14日，华脉光缆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40004），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7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3）2016年1月14日，华脉物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70005），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5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4）2016年1月14日，华脉光纤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40001），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7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4、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华脉光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	Ba1002701601280004	2016.01.28-2017.01.28
2	华脉物联		300.00	Ba1002701601290005	2016.01.29-2017.01.29
3	华脉光纤		700.00	Ba1002701601280003	2016.01.28-2017.01.28
4	华脉科技		2,500.00	Ba1002701511130022	2015.11.13-2016.11.13
5	华脉科技		2,000.00	Ba1002701512140025	2015.12.15-2016.12.15
6	华脉科技		2,000.00	Ba1002701602250008	2016.02.25-2017.02.25
7	华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800.00	2016年江宁字126号	2016.03.25-2016.09.22
8	华脉光纤		1,200.00	2015年江宁字443号	2015.09.08-2016.09.08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601150001”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出票日均为2016年1月15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7月15日。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603180011”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的出票日均为2016年3月18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9月18日。

6、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物

Ec2002701601040001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46号）
Ec2002701601040004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46号）
Ec2002701601070005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46号）
抵押合同2015-296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5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66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0363270号的房屋所有权
Ec1002701601040004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万
Ec1002701601040005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万
Ec1002701601070008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500.00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13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13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8，137,940.41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17,526,242.50元，其中保证金16,405,336.01元，备用金319,054.00，往来款134,719.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6%	7%、5%	3%、2%	15%
华脉光纤	17%、6%	7%、5%	3%、2%	25%
华讯科技	17%、6%	7%、5%	3%、2%	25%
华脉物联	17%、6%	7%、5%	3%、2%	25%
华脉光缆	17%、6%	7%、5%	3%、2%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目前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公司本期按照15%的优惠税率进行预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共计11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拨付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6年3月	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补贴	10,000.00	江宁财政局	江宁财政局《证明》
2	2016年6月	中小微工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最新于2016年7月11日分别出具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南京

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证明函》，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到本函出具之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 13005 号”《审计报告》、上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表审批表》。

（二）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分别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华讯科技，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胥爱民、姜汉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16年 9 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187 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出了 1528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京华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13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6年、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产生的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之前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本所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

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长和多名高管曾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4）请说明公司是否有资产、业务、技术来源于南京普天，是否与南京普天间存在业务往来、技术合作等交易。（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所有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存 在需要转持的情形。（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反馈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答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调查函，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次数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0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德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胥金华，王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仲芳。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2	2000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3	2004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胥金华将股权转让给胥爱民、张凡、张国红、谭斌，郑诚将股权转让给谭斌，王仲芳将股权转让给王晓甫、鲁仲明、吴珩、窦云。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4	200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需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5	2009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6	2010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			

			股比例增资			
7	2010年5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8	2010年11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9	2011年1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0	2011年1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1	2012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分别将2%、1%、1%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王晓甫将4%的股权转让给胥爱民	为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吴体荣，各股东协商，由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吴体荣；王晓甫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让股份	1.62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2	2013年1月	第九次增资	上海金融以货币资金增资1,2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50万元。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外部投资者认购	6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3	2013年9月	第十次增资	弘瑞成长以货币资金增资222.64万元，弘瑞新时代以货币资金增资77.36万元，郑翊磊以货币资金增资1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700万元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外部投资者认购	6.46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4	2014年4月	第十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0,200万元。	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胥爱民	曾任南京电机厂政工科干事、团总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54715部队文书，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技术学会理事，华脉物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脉光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脉光纤执行董事，华讯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脉汽车制造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王晓甫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华脉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张　凡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厂工程师，杭州东冠通信器材厂副总工程师，南京华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
5	鲁仲明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科长，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	吴　珩	曾任南京熊猫集团卫星通信设计所设计师，南京爱德奇（ADC）宽带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华脉有限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	谭　斌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八达厂检验厂员工。现任华脉科技市场部市场总监。	市场部市场总监
8	窦　云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厂财务科科长，华脉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华脉物联监事，华脉光缆监事，华脉光纤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9	吴体荣	曾任南京邮电通信设备厂传输系统部副总经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线系统部常务副总经理、开发二部总经理，华脉有限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	张国红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部主任工程师，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	/

11	郑翊磊	曾任南京市第一中学高中语文组教师，江苏省电视台广告部副主任，南京广电广告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雪域高原广告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财今文化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

（2）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访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弘瑞成长

弘瑞成长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12120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薛炳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71383 56X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瑞成长持有发行人294.9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8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7.13%
2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74%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38%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90%
5	吴耀	120.00	0.99%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2.48%
7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2.38%
合计		**12,120.00**	**100%**

弘瑞成长的管理人

根据弘瑞成长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网上公示信息，弘瑞成长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64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110。

（2）弘瑞新时代

弘瑞新时代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乐卫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582263969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瑞新时代持有发行人102.4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力鹏	200.00	2%
2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
5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弘瑞新时代的管理人

根据弘瑞新时代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网上公示信息，弘瑞新时代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110。

（3）上海金融

上海金融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0846964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融持有发行人1,655.84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6.23%，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2.2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11.11%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7.22%
6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8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4.33%
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67%
1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56%
13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22%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6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8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7%
合计		**900000.00**	**100%**

上海金融的管理人

根据上海金融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金融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6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45。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了工商档案、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等形式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关系进行了核查，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以及上海金融及其股东与华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胥爱民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合同、验资报告及履行的法律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经核查，发行人2000年1月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李德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胥金华，王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仲芳。2004年10月，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胥金华将股权转让给胥爱民、张凡、张国红、谭斌，郑诚将股权转让给谭斌，王仲芳将股权转让给王晓甫、鲁仲明、吴珩、窦云。均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溢价，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7 月，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分别将2%、1%、1%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王晓甫将4%的股权转让给胥爱民。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权结构变更确认书，就王晓甫、张凡、鲁仲明股权转让给吴体荣的所得，王晓甫将

股权转让给胥爱民的所得，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已经缴纳了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2）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和华脉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华脉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7,700万股，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1、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调查函。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	股本变动事项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0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德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胥金华，王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仲芳。	自有或自筹资金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2	2000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3	2004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胥金华将股权转让给胥爱民（公司员工）、张凡（公司员工）、张国红（公司员工）、谭斌（公司员工），郑诚将股权转让给谭斌（公司员工），王仲芳将股权转让给王晓甫（公司员工）、鲁仲明（公司员工）、吴珩（公司员工、窦云（公司员工）。		1元/每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
4	200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元/每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5	2009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6	2010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7	2010年5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8	2010年11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9	2011年1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0	2011年1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			

			增资			
11	2012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分别将2%、1%、1%的股权转让给吴体荣（公司员工），王晓甫将4%的股权转让给胥爱民（公司员工）		1.62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2	2013年1月	第九次增资	上海金融（外部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1,2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50万元。		6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3	2013年9月	第十次增资	弘瑞成长（外部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222.64万元，弘瑞新时代以货币资金增资77.36万元，郑翊磊（外部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1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700万元		6.46元/每注册资本	按照市价原则，协商定价
14	2014年4月	第十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0,200万元。		1元/每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说明，张国红、张凡提供的简历，两人于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间，于华脉有限处任职，2004年10月，股权转让时期两人均系华脉员工。2005年3月，两人先后从华脉有限离职。

郑翊磊系公司为增强资金实力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与同期的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吴珩、窦云、谭斌、张国红、吴体荣、郑翊磊填写了关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调查函，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授权代表填写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调查函，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出具承诺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吴珩、窦云、谭斌、张国红、吴体荣、郑翊磊出具了承诺，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下述情形：《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或离职的国家公务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规定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十几种人员；《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的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其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其未受到过相关刑事、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弘瑞新时代、弘瑞成长、上海金融。发行

人律师核查了股东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该等股东的公示信息，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已通过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或公众公司、知名企业等出资主体。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均为专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处于持续经营状况。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弘瑞新时代、弘瑞成长、上海金融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具体获取承诺函情况如下：

A、弘瑞新时代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1、聂力鹏 2、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乐卫清 2、徐琴芳

B、弘瑞成长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1、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吴耀 6、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7、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3、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中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6、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山东海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范云峰 9、陈莉 10、石伟明 11、上海锐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关天计，庞良农，林莎，简杰雯，张汉，詹卉萌，蔡月开，莫润添，张辉英，戴冉，黄冠森，林丽坚 12 名自然人 3、张本诚，徐广华，张传昌，李箭，吴栋，崔洁丽，李晓梅，刘忠英，柴迎春，赵丽霞，张球，官洪秀，梁明，陈娜，卢志平，王莹，饶军，史利军，刘军，徐成胜，赵学军，王海刚，金霞，王伟，刘文安 25 名自然人股东 4、鲍东强	1、中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6、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李振强，张国强，李继林，吴金根，包如荣 5 个自然人

C、上海金融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1、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2、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4、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珠海富澳电子有限公司 6、上海建霆实业有限公司 7、范寅 8、吉冬梅 9、陆风雷 10、肖刚 11、高立新 12、孙欣 13、吕厚军 14、孙义德 15、林茂强 16、顾增才 17、张晓平 18、汤晓辉	1、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2、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王莉莉 2、张晓平

注：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说明

综上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四）请说明公司是否有资产、业务、技术来源于南京普天，是否与南京普天间存在业务往来、技术合作等交易。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研发项目清单；取得了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选取大额生产设备，查验采购发票、入库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资产、业务及技术是否来源于南京普天进行了确认；实地查看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就产品技术的研发情况进行了解；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普天的交易明细，查看了双方的交易合同或订单。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南京普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

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来源于南京普天的情形；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等高规格研发平台，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申请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南京普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间存在业务往来交易的情况如下表：

① 向南京普天销售通信设备的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配线架等通信设备	938.43	1.37%
2015 年		334.69	0.38%
2016 年		132.40	0.13%

② 向南京普天采购软件的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	-
2015 年		-	-
2016 年		36.14	0.05%

发行人与南京普天间之间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南京普天无技术合作。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所有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存在需要转持的情形。

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以下简称“〔2008〕80 号文”）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

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上海金融。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1）弘瑞成长

弘瑞成长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12120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薛炳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71383 56X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瑞成长持有发行人294.9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89%，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7.13%
2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74%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38%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90%
5	吴耀	120.00	0.99%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2.48%
7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2.38%
合计		**12,120.00**	**100%**

弘瑞成长的股权结构见**附件2**，经核查，弘瑞成长的国有股东有：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资比例为2.48%）、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7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38%）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0%），合计持有弘瑞成长股权比例为49.5%。对弘瑞成长持股比例低于50%，不构成绝对控股，因此弘瑞成长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所规定的的国有股东。

（2）弘瑞新时代

弘瑞新时代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乐卫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582263969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瑞新时代持有发行人102.4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力鹏	200.00	2%
2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
5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弘瑞新时代的股权结构见**附件1**，经核查，弘瑞新时代的国有股东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2%、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合计持有弘瑞新时代股权比例为49%。对弘瑞新时代持股比例低于50%，因此弘瑞新时代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所规定的的国有股东。

（3）上海金融

上海金融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0846964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融持有发行人1,655.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6.23%，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2.2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11.11%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7.22%
6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8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4.33%
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67%
1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56%
13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22%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16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18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7%
合计		**900000.00**	**100%**

上海金融的股权结构见**附件3，**经核查，上海金融的国有股东包括：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6.67%、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56%、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3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11.11%、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7%、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11%。合计持有上海金融的股权比例为 40.45%，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不构成绝对控股，因此上海金融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所规定的的国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不存在需国有股转持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除李德禄现已去世外，其他转让人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据招股书披露，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全部新增出资，认购价款为 7,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8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出资 222.64 万元，郑翊磊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出资 77.36 万元。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

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答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翊磊及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的授权代表的访谈，就新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增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引入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的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与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签署的增资协议；取得了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增资事项的相关说明。

(1)第九次增资（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7,250 万元），引进股东上海金融。

华脉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考虑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上海金融作为财务投资机构，亦看好华脉有限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250 万元，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以货币资金认购全部新增出资，认购价款为 7,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6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由上海金融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法律建议书出具之日，上海金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第十次增资（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00 万元）引进股东，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考虑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作为财务投资者，亦看好华脉有限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

2013 年 8 月 18 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7,700 万元，其中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成长”）以货币资金 1,439.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22.64 万元，郑翊磊以货币资金 969.495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新时代”）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77.36 万元，认购价格为 6.46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由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考虑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新股东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以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引入新增股东，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另外，在引入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过程中，不存在股权转让事宜。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

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发行人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名册；获取了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及追溯到终极股东的所有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获取了投资机构直接自然人股东工作履历表及投资机构直接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兼职情况的说明；获取了投资机构直接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获取了投资机构关于本身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行为的说明；获取了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关于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投资机构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A.上海金融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报告期期初		2015 年 11 月 3 日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2%
6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2%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6%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8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33%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3%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33%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
11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
12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
1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14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11%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11%
1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1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17	-	-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18	-	-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7%
	合计	**100%**	**合计**	**100%**

注：2014 年 9 月 11 日，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认缴 1.5 亿元份额转让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 0.6 亿元份额变更至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根据上海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鉴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本合伙企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合伙企业配合将有限合伙人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变更登记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名下；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致函本合伙企业称，该份额对应的不良资产已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致函本合伙企业称，该份额对应的不良资产已通过公开竞标方式由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综上，同意：将有限合伙人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 6,000

万元变更登记至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B.弘瑞成长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弘瑞成长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江苏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3%
2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
4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8%
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
6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48%
7	吴　耀	0.99%
合计		**100%**

C.弘瑞新时代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弘瑞新时代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聂力鹏	2.00%
合计		**100%**

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律师获取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单情况如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上海金融	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吕厚军、陆风雷、范寅、吉冬梅、高立新、肖刚、孙欣、顾	单孟川、孙浩、孙健	王莉莉

		增才、林茂强、孙义德、张晓平、汤晓辉、黄海拉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弘瑞成长	吴耀	朱克平、鲍东强、戴晓锋、侯智华、吴金根、邱燕燕、石伟明、张汉、范云峰、陈莉	徐伟民、关天计、蔡月开、戴冉、庞良农、黄冠森、詹卉萌、莫润添、简杰雯、林丽坚、林莎、王伟、王海刚、金霞、卢志平、刘军、史利军、赵丽霞、李晓梅、张传昌、李箭、饶军、吴栋、柴迎春、徐成胜、徐广华、刘忠英、张球、张本诚、赵学军、王莹、梁明、刘文安	陈海燕	丁晓航	李继林、包如荣、李振强、张国强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力鹏	乐卫清、徐琴芳

经核查，已取得的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上海金融

①第一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上海金融第一次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②第二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吕厚军：2012 年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陆风雷：2012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范寅：2012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吉冬梅：2012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高立新：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肖刚：2012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孙欣：2012 年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顾增才：2012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珠海九洲旅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茂强：2012 年至今，任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义德，2012 年至今，任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平，2012 年至今，任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晓辉，2012 年至今，任上海宝景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黄海拉：2012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 Sanmar Canada CFO 助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铭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华脉科技董事。

③第三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单孟川：2012 年至今，任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浩：2012 年至今，任珠海富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健：2012 年至今，任珠海富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④第四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王莉莉：2012 年至今，在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弘瑞成长

①第一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吴耀：2012 年至今，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

②第二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朱克平：2012 年至今，任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鲍东强：2012 年至今，任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戴晓锋：2012 年至今，任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侯智华：2012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蓝城梧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金根：2012 年至今，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上海凯喜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凯喜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经纶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凯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德清凯喜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华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燕燕：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石伟明：2012 年至今，任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汉：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云峰：2012 年至今，任吴江精美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莉：2012 年至今，任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③第三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徐伟民：2012 年至今，任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天计：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月开：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冉：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庞良农：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冠森：2012 年至今，在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任职。

詹卉萌：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四部副部经理。

莫润添：2012 年至今，任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

简杰雯：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四部经理。

林丽坚：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经理。

林莎：2012 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

王伟：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

王海刚：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本部总经理，山东贵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霞：2012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卢志平：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部长。

刘军：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2015 年 7 月退休。

史利军：2012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青岛世元达广告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世元达广告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丽霞：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一本部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退休。

李晓梅：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一本部业务员。

张传昌：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一本部经理、国贸事业部综合部总裁办副总经理。

李箭：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一本部总经理、国贸部进出口一本部总经理、国贸部业务一部总经理。

饶军：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贸部货源与检验中心货源部经理。

吴栋：2012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兼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财审部总经理。

柴迎春：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一本部经理。

徐成胜：2009 年退休。

徐广华：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二本部经理。

刘忠英：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二本部总经理。

张球：2012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3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张本诚：2012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赵学军：2012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广告公

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产事业部物业广告部总经理。

王莹：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国贸事业部总经理。

梁明：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产事业部综合部总经理。

刘文安：2012 年至今，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④第四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陈海燕：2012 年至今，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投部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华脉科技监事。

⑤第五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丁晓航：2012 年至今，任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EO；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⑥第五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未能取得。

⑦第七层自然人股东简历

李继林：2012 年至今，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任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浙江凯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江苏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包如荣：2012 年至今，任上海富士特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振强：2012 年至今，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2 月，杭州华谊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蒙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华赛丝

绸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强：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上海华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杭州华艋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弘瑞新时代

聂力鹏：2012 年至今，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投部基金总经理。

乐卫清：2012 年至今，任溧阳市天目湖华天度假村董事长、溧阳市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江苏天上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琴芳：2012 年至今，任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理。

根据目前核查的范围及取得的核查证据，除黄海拉担任公司董事、陈海燕担任公司监事外，取得回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没有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形。

③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根据目前核查的范围及取得的核查证据，除黄海拉担任公司董事、陈海燕担任公司监事外，取得回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没有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形。

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除黄海拉担任公司董事、陈海燕担任公司监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A.上海金融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依法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上海金融已按《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金融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金融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融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等拟上市公司以外，还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8）、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8）等已上市公司。

B.弘瑞成长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依法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弘瑞成长已按《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弘瑞成长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弘瑞成长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弘瑞成长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C.弘瑞新时代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依法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弘瑞新时代已按《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弘瑞新时代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弘瑞新时代设立目的为进行股权投资，且当前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亦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弘瑞新时代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江苏迈斯克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上海金融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题“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之“A.上海金融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已通过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或公众公司、知名企业等出资主体，上述主体涉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郑翊磊为外部投资者系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商业合理性。上海金融、弘瑞成长、弘瑞新时代成立目的系进行股权投资，均已按《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法人股东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专门为参与本次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发行证券向职工及社会违规集资的情况。因此，发行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九题）

答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

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通过股权控制或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等形式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同发行人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就《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公司沟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向公司相关人员详细介绍《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法规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2、律师访谈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关联方调查表；

3、检索网站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已经获取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4、查阅书面资料，包括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投资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开信息披露等；

5、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公司关联方、疑似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6、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及相关交易凭证，并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发函验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法规进行关联方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资料中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与华脉汽车制造之间的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采购数配旋具等配件	2.61	0.005%	0.005%
2015 年		1.22	0.002%	0.002%
2016 年		-	-	-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华脉汽车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2014 年、2015 年，为临时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附带部分旋具作为安装使用工具。该种旋具系经华脉汽车制造简单加工，形成的简易工具。因对该部分易耗附件的采购具有临时性、不确定性，且绝对金额较小，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华脉汽车制造关联交易价格以华脉汽车原材料采购成本考虑一定加工费用为基础确定。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 万元、1.22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与九杰农机的采购包装材料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包装箱	177.65	0.37%	0.37%
2015 年	-	-	-	-
2016 年	-	-	-	-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九杰农机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九杰农机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加工、销售与安装维修，以及包装箱的制造和销售。

为便于运输，公司部分产品采用木制包装箱装运。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发货频次较高，因此对包装箱存在非标准的规格要求和快速满足公司发货需求的响应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装箱过程发生在出库至装车期间，因此要求包装箱供应商能够在公司产品发运现场快速完成组装。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公司选取位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的九杰农机为包装箱供应商。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 年 9 月，九杰农机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③与华脉汽车制造之间房屋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华脉汽车制造使用并收取租金，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面积（㎡）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房屋租赁	199.80	8,324.70	0.29%
2015 年		199.80	8,324.70	0.23%
2016 年[注]		97.52	8,324.70	0.1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脉汽车制造租赁协议终止。

报告期内，该等交易产生租金收入分别为 199.80 万元、199.80 万元和 9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3%和 0.1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与华脉汽车制造关联交易价格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年/m^2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
2014 年	240.01	-
2015 年	240.01	-
2016 年	240.01	225.32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厂房价格无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脉汽车制造已搬出公司厂房，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4/05/06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4/09/09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华脉光纤/华脉汽车制造	2,500.00	2014/10/10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000.00	2014/12/07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5/05/09	是
华脉光纤	胥爱民	500.00	2015/09/02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5/09/12	是
华脉光缆	胥爱民	500.00	2015/10/08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500.00	2015/11/11	是
华脉物联	胥爱民	500.00	2015/11/14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000.00	2015/12/16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6/05/12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40.00	2016/07/15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120.00	2016/09/18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6/09/23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500.00	2016/11/13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6/12/15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40.00	2017/01/22	否
华脉光纤	胥爱民	3.00	2017/01/28	否
华脉光缆	胥爱民	700.00	2017/01/28	否
华脉物联	胥爱民	300.00	2017/01/29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7/02/25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120.00	2017/03/22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7/12/19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在融资过程，应相关金融机构要求，存在胥爱民、华脉汽车制造为公司担保之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2、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如下：

决策程序	通过议题	相关内容	回避程序
2014年1月4日董事会、2014年1月15日2013年度股东会	《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	对发行人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输配旋具、租赁厂房，向九杰农机采购包装箱，2014年全年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00万元和200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4月1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输配旋具、租赁厂房，2015年全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00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8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8月1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5年1-3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过去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		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6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发行人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租赁厂房，2016年全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6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对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过去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C、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决定；但该事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华脉汽车制造和九杰农机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参见本题“（3）2）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反馈信息披露，第十题）

答复如下：

1、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代理合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产权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名下无知识产权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

（1）管理规章和内控制度

①聘请专利代理机构

发行人于2011年1月1日与江苏银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银创律所”）签订了《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代理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发行人委托银创律所代理其专利相关事宜，并就银创律所对华脉科技专利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目前，发行人全部专利申请工作由银创律所代理。

②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授权、维护、终止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部门在专利相关事务中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根据在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的结果，目发行人拥有的 25 项商标均已经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状态
1	华脉科技 HUAMAI	4489505	第 11 类	2007.11.07-2017.11.06	申请	有效期内
2	华脉科技 HUAMAI	4489506	第 12 类	2008.02.21-2018.02.20	申请	有效期内
3	华脉	8044311	第 9 类	2011.03.21-2021.03.20	申请	有效期内
4	华脉	8044310	第 12 类	2011.04.14-2021.04.13	申请	有效期内
5	HUAMAI 华脉科技	8044307	第 12 类	2011.04.21-2021.04.20	申请	有效期内
6	HUAMAI 华脉科技	8044308	第 9 类	2011.04.21-2021.04.20	申请	有效期内
7		1698370	第 9 类	2012.01.14-2022.01.13	申请	有效期内
8	HUAMAI 华脉科技	8044306	第 35 类	2012.10.21-2022.10.20	申请	有效期内

9		10170676	第 12 类	2013.01.07-2023.01.06	申请	有效期内
10		10119680	第 9 类	2013.02.28-2023.02.27	申请	有效期内
11		10119683	第 9 类	2013.02.28-2023.02.27	申请	有效期内
12		10119876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	有效期内
13		11332158	第 38 类	2014.01.14-2024.01.13	申请	有效期内
14		11332160	第 38 类	2014.01.14-2024.01.13	申请	有效期内
15		11332157	第 42 类	2014.02.07-2024.02.06	申请	有效期内
16		11332159	第 36 类	2014.02.07-2024.02.06	申请	有效期内
17		10119681	第 42 类	2014.02.07-2024.02.06	申请	有效期内
18		11331195	第 36 类	2014.02.28-2024.02.27	申请	有效期内
19		11331196	第 12 类	2014.02.28-2024.02.27	申请	有效期内
20		10119678	第 35 类	2014.03.28-2024.03.27	申请	有效期内
21		11331193	第 42 类	2014.04.07-2024.04.06	申请	有效期内
22		11332156	第 9 类	2014.09.07-2024.09.06	申请	有效期内
23		12388356	第 9 类	2015.03.28-2025.03.27	申请	有效期内
24		12218990A	第 9 类	2015.05.28-2025.05.27	申请	有效期内

25	HUAMAi 华脉	12218990	第 9 类	2015.12.14-2025.12.13	申请	有效期内

专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根据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目前发行人拥有的300个专利的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均已缴费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光纤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320153	2007.09.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	一种 FTTX 用室外光分路器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0102808448	2010.09.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	一种通信行业用室外直连式光缆配线直熔分路多功能箱	发明专利	2010105302974	2010.11.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	城域网光纤总配线架	发明专利	2011101251003	2011.05.16	专利权维持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5	一种 12 芯直插式熔配一体化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3697324	2011.11.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	一种带闲置路由存储装置的直连式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3784996	2011.11.24	专利权维持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7	一种蝶形光缆地面走线槽	发明专利	2012100106401	2012.01.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	一种 12 芯熔配一体化平板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399787	2012.05.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	一种 12 芯熔存一体化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497582	2012.05.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一种 12 芯微型免跳接尾纤引出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497578	2012.05.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	一种 FTTX 用多功能三网合一楼道箱	发明专利	2012101605144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	一种通用型 FTTH 引入光缆接续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12102154151	2012.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	一种集成光子芯片的耦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65715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14	偏振保持平面光波光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70395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15	刻蚀高深度光波导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964708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16	一种室外光缆交接箱门禁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130351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	一种室外广告型景观光缆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2103518121	2012.09.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地井盖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351164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	一种空气保压防水光缆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3101945121	2013.05.23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20	磷化铟基平面光波光路波导芯片的研磨方法及夹具	发明专利	2013103407373	2013.08.06	专利权维持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21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13103795735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
22	一种用于在 FC 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40223X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23	一种汽车安全带调节锁舌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419289	2009.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	一种大容量光纤中间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34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	一种熔配分离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15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	一种 576 芯大容量室外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0201107183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	一种 720 芯大容量室外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49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	一种用于光纤配线系统的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112552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	管道型 FTTH 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5280167	2010.09.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0	超柔耐弯高强度 FTTH 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5280203	2010.09.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1	光纤冷接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205421714	2010.09.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2	机械接续 SC 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205896465	2010.11.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3	一种 FTTX 用室外直连式光缆多功能箱	实用新型	2010206795870	2010.12.25	专利权维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华脉科技
34	一种 12 芯免跳纤尾纤引出托盘	实用新型	2011200394838	2011.02.1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5	一种通过叠加方式拼装的插片式光分路器盒	实用新型	2011201540634	2011.05.1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6	一种 FTTX 用大容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1201543581	2011.05.16	专利权维持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37	一种带分光器并可引入蝶形光缆的接续盒	实用新型	2011202100932	2011.06.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8	一种隐性防盗锁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41702	2011.07.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9	一种 FTTX 用室外直连式插片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1202686120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0	一种 86 型光电面板盒	实用新型	2011203390222	2011.09.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1	一种 96 芯旋转式一体化机框	实用新型	2011203390218	2011.09.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2	12 芯带状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1203695080	2011.10.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3	144 芯及以下芯数全干式带状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2011203695076	2011.10.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4	一种底入分流引入式风冷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2011204611326	2011.11.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5	整体位移 SC 型蝶形光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16044	2011.11.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6	SC 型皮缆连接器烘炉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4810495	2011.11.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7	整体位移 SC 型热熔现场接续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10438	2011.11.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8	一种熔配通用的城域网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68	2012.01.15	专利权维持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49	一种安装尺寸可调的综合集装架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91	2012.01.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0	一种闲置路由存储装置不外露的直连式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49	2012.01.15	专利权维持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51	一种 12 芯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87	2012.01.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2	一种新型圆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1421409	2012.04.0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3	一种四端口网络无	实用	2012201828720	2012.04.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源器件	新型				
54	一种高压直流机柜用电源插排	实用新型	2012201828773	2012.04.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5	一种使用 SMC 材料的多功能楼道箱	实用新型	2012202462961	2012.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6	FTTH 用多芯易分支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3047082	2012.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7	FTTH 用光电复合蝶形映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3047078	2012.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8	五位一体盒式光分路器框	实用新型	2012203737603	2012.07.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9	一种切割后集成光子芯片直接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131111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东南大学
60	一种集成型光分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4144658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东南大学
61	一种室外抱杆式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2204155065	2012.08.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2	多通道熔配一体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2204543215	2012.09.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3	一种光纤机械对接装置的锁紧部件	实用新型	2012204682970	2012.09.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4	光缆熔接保护壳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622808X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5	一种共建共享光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2206226667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6	多用途 SC 型圆形光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6228179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7	一种通信用室外机柜风扇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61731	2012.12.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8	大容量、组合式光纤阵列及平面光波导芯片端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61394	2012.12.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9	一种地埋式光缆交接箱气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22711	2013.05.22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70	一种超柔型拉远光缆	实用新型	2013203177127	2013.06.0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1	一种室外机柜 MDF 配线模块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32623X	2013.06.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2	一种多频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6780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3	一种三进三出的宽带电桥	实用新型	2013203547976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4	一种四进四出的宽带电桥	实用新型	2013203547497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5	一种 DIN 型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8470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6	一模多用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8343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7	一种八槽位插片式光分路器盒	实用新型	2013204576321	2013.07.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8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3204692178	2013.08.0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9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3205270084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0	一种市电油机转换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3205671573	2013.09.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1	一种圆形光缆穿管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5671272	2013.09.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2	一种智能 ODN 设备盘和管理器的连接插头	实用新型	2013206396338	2013.10.17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83	一种连接光纤和电子标签的锁扣	实用新型	2013206396342	2013.10.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4	一种智能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3206880294	2013.11.0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5	一种光纤面板	实用新型	201320720850X	2013.11.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6	一种用于在 FC 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57986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7	一种多用途 12 芯智能配线模块	实用新型	2013208168251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公司、华脉科技
88	一种小型智能熔配一体化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28647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89	一种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20061014X	2014.02.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0	一种户外机柜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54988	2014.03.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1	一种带蓄电池安装装置的通信用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1592647	2014.04.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2	一种适用于 WLAN 的双频垂直极化天线幅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1982968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3	一种小容量光纤总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4202446775	2014.05.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4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4202444888	2014.05.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5	一种双面终端机框	实用新型	2014202565740	2014.05.2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6	一种升级存储管理装置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3113350	2014.06.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7	一种超宽带双极化基站天线辐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3970857	2014.07.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8	一种低频超宽带双极化基站天线辐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4128423	2014.07.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9	一种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4204432809	2014.08.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0	一种 12 芯单层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4204830914	2014.08.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1	一种用于 ODN 网络智能化改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106101	2014.09.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2	一种全正面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09279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3	一种套改型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14830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4	一种 24 芯单层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4206314845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5	一种电话亭用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64420	2014.10.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6	一种隐形拉杆内置锁具式防盗金属箱体	实用新型	2014206363536	2014.10.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7	一种园林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63521	2014.10.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8	一种带有蝶形光缆的基站用拉远光缆	实用新型	2014206728075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9	一种超柔型拉远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2014206726563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0	一种光电复合缆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4207139843	2014.11.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1	一种移动网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207418235	2014.12.0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2	一种电力通信综合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4207795382	2014.12.12	专利权维持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华脉科技
113	一种智能上盖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0178659	2015.01.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4	一种 FTTX 用大容量光分路器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0520716	2015.01.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5	一种 LTE 三频全通型电调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8265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116	一种紧凑型三扇区一体化美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3806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117	一种光缆交接箱整体式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0999148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8	一种户外机柜底座用可抽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05248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9	一种基站用户外机柜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02678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0	一种 12 芯单层尾纤引出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1000526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1	一种卡接拼装式光	实用	2015201011427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缆固定装置	新型				
122	一种向上扩容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179201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3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分光配纤柜	实用新型	2015201178571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4	一种一次成型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78567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5	一种卡接式光纤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79593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6	一种单杆安装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5201179860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7	一种 24 芯一体化旋转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1253498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8	一种快速拼装加强型室外柜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1271053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9	一种 FTTX 用室外直连式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5201267630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0	一种套改广告型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271068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1	一种尾纤停泊用六位一体橡胶条	实用新型	2015201267611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2	一种隔离底板与振子的振子垫	实用新型	2015201430702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3	一种新型双极化全向吸顶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1430897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4	一种室外用铁塔基站 RRU 设备安装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502490	2015.03.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5	一种室外用小型通信基站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504034	2015.03.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6	一种圆筒形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504335	2015.03.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7	一种蝶形光缆型光纤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5201503544	2015.03.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38	一种智能型封闭冷	实用	2015201523923	2015.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通道外开门	新型				
139	一种光纤扩展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8539	2015.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0	一种便捷式机框底板	实用新型	2015201540539	2015.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1	一种单面全交叉跳纤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9813	2015.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2	一种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9809	2015.03.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3	一种可存纤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58509	2015.03.1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4	一种机柜用可扩展走线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6683	2015.03.1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5	一种前后操作背面带门电源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1558072	2015.03.1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6	一种户外蓄电池柜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5784	2015.03.1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7	一种免工具拆卸式冷风通道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1556645	2015.03.1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8	一种可存储式 MPO 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1738319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9	一种 RRU 设备用机箱	实用新型	2015201729837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0	一种前后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729729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1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29822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2	一种铝型材拼装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5805X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53	一种前后熔纤的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58350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54	一种光缆电缆分开封闭式槽道	实用新型	2015202180761	2015.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5	一种室外光缆集中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5202181321	2015.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6	一种主干用分散存纤式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2181707	2015.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7	一种柜顶式光电成端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2182502	2015.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8	一种综合集装柜	实用新型	2015202459892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9	一种机架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5202460137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0	一种液压式冷风通道翻转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2589824	2015.04.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1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插片式分光配纤柜	实用新型	2015202659761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2	一种带有防雨节能罩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3089089	2015.05.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3	一种高密度滑块	实用新型	2015203447765	2015.05.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4	一种便捷型六位托盘导轨	实用新型	201520349380X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5	一种 SC 光纤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3497406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6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2100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7	一种户外机柜门状态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3194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8	一种地埋监控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3543673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9	一种户外机柜集中监控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3103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0	一种地井盖开关状态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0336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1	一种地井无源光纤传感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3540317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2	一种用于熔配一体化托盘智能改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75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3	一种基于基站蓄电池的内置 GPS 防盗追踪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94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4	智能 ODN 电子标识	实用新型	2015203586768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5	一种户外机柜照明灯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87898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6	一种移动电源盒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8X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7	一种小芯数插片式光缆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3649678	2015.06.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8	一种双面单元板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3659542	2015.06.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9	一种简易型 72 芯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3658624	2015.06.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0	一种拼装式入户光缆过墙套管	实用新型	2015203659792	2015.06.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1	一种光纤存纤座板	实用新型	2015203801162	2015.06.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2	一种装盒式光分 SMC 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3801726	2015.06.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3	一种便捷式线环	实用新型	2015203802023	2015.06.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4	一种多功能天线连接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3872100	2015.06.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5	一种 MPO 翻转单元板	实用新型	2015203896209	2015.06.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6	一种免工具固定调节型机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5204093414	2015.06.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7	一种可快速组装拆分的综合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5204096696	2015.06.1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8	一种免铰链螺钉转轴式翻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182494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9	一种开合式进缆口用橡胶塞	实用新型	2015204182795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0	一种兼容性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4229081	2015.06.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1	一种室外用大容量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5204229344	2015.06.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2	一种具有功率分配功能的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5204462851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3	一种光缆交接箱门板自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44020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4	一种卡接式光纤盘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61558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5	一种机柜门锁防雨防撬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44016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6	一种多路电能显示型智能配电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4829080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7	一种高密度跳纤机	实用	2015204828016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框	新型				
198	一种两侧面滑开式冷风通道固定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4828923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9	柔性钢管铠装自承式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4835698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0	一种左右出纤通用的机架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5204827102	2015.07.0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1	一种超柔耐弯低摩擦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4912444	2015.07.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2	一种光电成端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491275X	2015.07.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3	一种智能化托盘盖	实用新型	2015204912764	2015.07.0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4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04952422	2015.07.1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5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5204949928	2015.07.1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6	一种可拆卸式壁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15446	2015.07.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7	一种二级分光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5016025	2015.07.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8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015431	2015.07.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9	一种卡式简易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5059482	2015.07.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0	一种全网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1291	2015.07.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1	一种同缆不同芯配线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161X	2015.07.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2	一种宽带综合信息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6350	2015.07.2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3	一种空调型室外机柜冷风通道	实用新型	2015205520572	2015.07.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4	一种新型的多路集成阵列式 1x1 机械式光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5886004	2015.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5	一种 12 位皮缆固定卡块	实用新型	201520588582X	2015.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6	一种适配器免卡簧免螺丝安装座板	实用新型	2015205999430	2015.08.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7	一种新型光分路器固定及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427617	2015.08.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8	一种启动温度和启	实用	2015206762992	2015.09.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动时间可预设的交流配电箱	新型				
219	一种敞开式抱杆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520689453X	2015.09.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0	一种便捷型四位托盘导轨	实用新型	2015206895335	2015.09.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1	一种分布式沿途下线出纤盒	实用新型	2015206894281	2015.09.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2	一种光交箱自动归位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46464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3	一种机柜用免工具安装设备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5207492986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4	一种光电复合缆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7814886	2015.10.1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5	一种可升降地藏式一体化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8511857	2015.10.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6	一种可脱卸下底板的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11115329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7	一种低插入损耗基站双工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3X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8	一种新型的宽带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25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9	一种新型多用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40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0	一种 DIN 型二进二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17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1	一种新型的 POI 合路系统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0187690	2016.01.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2	一种混合型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786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3	一种高密度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18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4	一种大容量光纤总配线架用卡接式存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22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5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的固定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241207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6	一种活动卡接式尾纤标识排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75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7	一种可横向放置盒式分光器的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37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8	一种微型断路器用通用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16201539521	2016.03.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9	一种新型的 POI 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2198810	2016.03.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0	一种带有铁锂电池防盗装置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2249117	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1	一种大容量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2993085	2016.04.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2	一种 F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耦合直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04666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3	一种 F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401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4	一种 L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3978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5	一种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内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061618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6	一种二维双层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40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7	一种固化光纤连接器斜插式封闭烘炉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36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8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096585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9	一种户外机柜进风口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68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0	一种 FTTH 用直熔型光分路交接多能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49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1	一种光电混合式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00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2	一种 12 芯弹扣型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3505356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3	一种多安装方式室外型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33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4	一种多功能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48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5	一种 48 芯密集型一体化子框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71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6	一种新型微带带阻加带通小型化结构的低互调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29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7	一种小型化多端口四进四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33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8	一种多系统合路单元 POI 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67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9	一种 DIN 型系列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71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0	一种带阻带通防水防雷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52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1	一种用于室外机柜改造的光缆交接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36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2	一种室内落地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40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3	一种敞开式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97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4	一种免跳纤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78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5	一种电缆配线架改造专用 12 芯光模块盘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76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6	一种双面操作免跳纤光缆交接分路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80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7	一种上进缆壁挂式免跳纤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12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8	一种户外机柜用恒温板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31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9	一种两用卡式线环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78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0	一种快速安装可调节柜顶走线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82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1	一种改造用分路器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4836799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2	一种便捷式防震车载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837221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3	一种网络机柜用设备安装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28	2016.05.26	专专利权维持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4	一种通用型网络机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51	2016.05.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5	一种免工具安装六位适配器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718	2016.05.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6	一种快速安装水泥基座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28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7	一种 Y 型层叠式双芯皮揽热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13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8	基于不同辐射单元阵列组合的双极化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383461	2016.06.0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9	一种隧道专用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537868X	2016.06.0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0	一种水平方位可电调控制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982947	2016.06.1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1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6419812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2	一种简易型 OMDF 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16206420203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3	一种可快捷壁挂安装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6420133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4	一种内配模块化设计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6500458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5	一种可拆卸的皮线光缆储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500814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6	一种 48 芯适配器卡接式安装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28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7	一种角钢铁塔用光缆分配箱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32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8	一种小型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6206815674	2016.07.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9	一种机柜用可调节式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16207839661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0	一种可插拔式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08111882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1	一种基站用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8319804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2	一种室外型金属箱体顶罩	实用新型	2016208319946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3	一种现场快速拼接装电源分配列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9791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4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专用交流精密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7616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5	一种配电设备保护地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42771X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6	一种 IDC 机房用交流与高压直流混合型精密配电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43801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7	一种带有防盗装置的室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30214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8	一种通用型槽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8468353	2016.08.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9	一种小型分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93035	2016.08.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00	一种侧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581962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940580 号	面向对象光度立体三维场景重构软件[简称：三维重构软件]V1.0	2015SR053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经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合作开发协议》，对于共有专利的权属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华脉科技。根据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无个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五、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反馈信息披露部分，第十一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生产产品是否属于许可管理范围进行了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的承诺函；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出口许可证等生产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3C认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欧盟RoHS等认证和许可证书、江宁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证书，获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业务及相关产品公司均已办理了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出口许可证等必备的生产证书。，无其他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要求。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二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和环保相关许可证、环保投入相关凭证，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查阅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及受到过环保处罚，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南京市江宁

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设备噪声、一般生产性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不产生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物，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与污染处理相关的设施主要系排风设备、排烟系统、消洗设备以及防噪音设备等，结合现场查看和访谈情况，相关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5.15	6.48	2.04
环保费用支出	20.27	30.16	12.48
合计	25.42	36.63	14.52

注：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施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含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等支出。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七、据招股书披露，2014 年 4 月 25 日，金陵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关缉违字[2014]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就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三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

处罚情况进行询问；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搜索与发行人相关的行政处罚新闻报道等情况；走访发行人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取得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除受到金陵海关 1 次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金陵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关辑违字[2014]4 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委托江苏宏康通关物流有限公司向金陵海关机场办事处申报进口 2 套 E5071C 矢量网络分析仪、13 套 E5061B 适量网络分析仪，报关单号 231720141174009082。因外商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货时将拟发往其他客户的两套E5071C矢量分析仪连同上述15套矢量网络分析仪一起发货至发行人，发行人在申报前未查明货物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的真实情况，导致 2 套 E5071 矢量网络分析仪未向海关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014 年 10 月 22 日，金陵海关出具《证明》（编号：金关 2014 年 095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不存在走私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事。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及重要工序自行生产和安排，部分工序委托加工，产品从设计、生产、装配、检测、试验均在企业内部完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被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五题）

答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清单及采购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产品加工质量保证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票、记账凭证、验收单等业务单据，对主要委托加工企业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工序	数量	单位	委托加工费（万元）	占全部委托加工比例
2016年	宁波亿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加连接头	794,034.00	只/件/套	260.15	23.67%
	江宁区方鸿通信设备厂	喷塑	100,685.25	m^2	109.95	10.00%
	南京顺平机械厂	喷塑	78,132.44	m^2	85.35	7.77%
	南京佳通金属喷塑有限公司	喷塑	74,464.84	m^2	81.00	7.37%
	扬州市鑫银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72,736.86	m^2	78.75	7.17%
	南京亚金电子喷涂厂	喷塑	70,450.04	m^2	76.22	6.94%
	南京润新五金件工厂	电镀	1,672.15	kg	32.14	4.58%
			321,363.00	只/件/套	48.68	
	上海晶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连	120,346.00	只/	36.26	3.30%

		接头		件/套		
	南京超达机械厂	电镀	54,562.40	Kg	29.80	2.71%
	南京宝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喷漆	70,582.00	只/件/套	29.07	2.65%
	合 计	-	-	-	**836.91**	**76.15%**
2015年	宁波亿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加连接头	2,326,517.00	只/件/套	859.86	35.46%
	镇江玖润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加工	61,883.49	km	452.88	18.68%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连接器加工	370,340.00	只/件/套	169.35	6.98%
	江宁区方鸿通信设备厂	喷塑	103,457.00	m^2	113.15	4.67%
	南京佳通金属喷塑有限公司	喷塑	97,090.36	m^2	105.06	4.33%
	南京顺平机械厂	喷塑	89,728.33	m^2	97.46	4.02%
	南京亚金电子喷涂厂	喷塑	78,479.17	m^2	84.35	3.48%
	南京宝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喷漆	64.80	Kg	0.30	3.41%
			135,050.00	只/件/套	82.43	
	扬州市鑫银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67,962.93	m^2	73.11	3.01%
	南京润新五金件工厂	电镀	256.75	Kg	1.14	2.42%
			61,620.00	只/件/套	58.79	
	合计	-	-	-	**2,096.73**	**86.47%**
2014年	南京上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0,686.64	kg	49.13	15.23%
			215,165.00	只/件/套	194.59	
	南京吉科电子元件厂	电镀喷塑	107,651.00	只/件/套	175.30	10.95
	南京润新五金件工厂	电镀	141,509.00	只/件/套	174.23	10.88%

	镇江玖润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加工	15,047.91	Km	115.75	7.23%
	合肥能高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喷塑	237,908.00	只/件/套	100.71	6.29%
	江宁区方鸿通信设备厂	喷塑	90,365.82	m^2	97.69	6.11%
			180.00	只/件/套	0.08	
	南京顺平机械厂	喷塑	71,832.95	m^2	76.77	5.46%
			66,118.00	只/件/套	10.68	
	南京亚金电子喷涂厂	喷塑	78,841.53	m^2	84.16	5.26%
			329.00	只/件/套	0.01	
	南京佳通金属喷塑有限公司	喷塑	77,911.06	m^2	83.49	5.22%
	南京拓创喷涂有限公司	喷塑	58,749.04	m^2	63.41	3.96
			2,000.00	只/件/套	0.05	
	合 计	-	-	-	**1,226.06**	**76.6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前十名委托加工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6.06 万元、2,096.73 万元、836.91 万元，占全部委托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76.60%、86.47%、76.15%，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3.23%、1.21%，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被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高度重视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和《产品加工质量保证协议》，对委托加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过程控制、工艺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并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质量验收。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及业务考核等方式综合评定相关企业的委托加工资格。

根据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企业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规范指引及协议要求进行产品加工。若出现不合格加工产品，发行人要求委托加工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进行返工，并要求委托加工方进行赔偿。

（3）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查询了上述委托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比对，对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该等委托加工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市场，并出口到韩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和军队、电力、广电、轨道交通等通信专网。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六题）

答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阅了国家海关、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并获取了发行人《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15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41796）。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及进口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发票、报关单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进出口

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七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股东召开表决情况良好，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

根据上述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运行良好。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如下：

决策程序	通过议题	相关内容	回避程序
2014年1月4日董事会、2014年1月15日2013年度股东会	《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	对发行人201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输配旋具、租赁厂房，向九杰农机采购包装箱，2014 年全年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00万元和200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输配旋具、租赁厂房，2015 年全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8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过去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	对发行人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非关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发行人	在表决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九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	在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下向华脉汽车制造租赁厂房，2016 年全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过去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二）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0,200万股，共13位股东，共其中胥爱民先生持有3,497.1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4.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胥爱民外，还有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6.23%、王晓甫持股10.91%、张凡持股8.57%、鲁仲明持股7.01%。

从持股情况上看，胥爱民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4.29%，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不存在影响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形，股东大会历次召开、表决情况良好。

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历次召开、表决情况良好、履职情况良好，发挥了执行决策的作用。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履职情况良好，发挥了监督管理的作用。

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未公司中内部任职，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独立董事独立决策，对公司决策独立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决策的作用。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规章制度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情况良好，表决情况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且运营情况良好。胥爱民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一、据招股书披露，孙小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学会通信学分会副主任，江苏省通信学会光通信与线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理事长。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加陈议、沈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原董事徐雅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增补黄海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据招股书披露，孙小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学会通信学分会副主任，江苏省通信学会光通信与线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理事长。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加陈议、沈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原董事徐雅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增补黄海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八题）

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

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除孙小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任职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当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对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适当性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适当性要求的情形。

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公司法》第 117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孙小菡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之相关规定，①现职党政机关领导不得在企业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实需要兼职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审批；②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一定级别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并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员等；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范围。

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小菡为独立董事。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孙小菡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学会通信学分会副主任，江苏省通信学会光通信与线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理事长。

根据公开资料，中国电子学会，江苏省通信学会，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学术性社会组织，非党政机关，亦不属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明确列示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管理的单位，孙小菡

担任前述学会相关职务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所规范之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东南大学出具的《证明》，孙小菡担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不属于担任副处级以上的领导职务的情形。因此，孙小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禁止性规定。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二次变动（2014.2.22）	第三次变动（2015.2.27）
董事会成员	胥爱民、王晓甫、鲁仲明	胥爱民、姜汉斌、王晓甫、徐雅珍、孙小菡	胥爱民、姜汉斌、王晓甫、黄海拉、孙小菡、陈议、沈红
总经理	胥爱民	姜汉斌	未变动
副总经理	姜汉斌、王晓甫、吴体荣、吴珩、邓丽芸	王晓甫、吴体荣、吴珩、邓丽芸、朱重北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窦云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朱重北	未变动

① 董事变动的原因：

徐雅珍原系由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2014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2 月，徐雅珍因个人原因自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离职，一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期初，鲁仲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2014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②总经理、副总经理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期初，胥爱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姜汉斌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汉斌为总经理。

经核查，除徐雅珍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变化主要原因系：1、根据管理需要，对内部管理结构进行调整；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陆续增选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二、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长和多名高管曾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九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发行人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平台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协议，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有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不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三、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题）

答复如下：

①合规性

除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以外，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3201151501343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3201151501339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3201151501342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3201151501341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151501337
6	补充流动资金	-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经营规模方面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791.21 万元，营业利润 8,289.9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26,039.69 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相适应。

B、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C、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东南大学—华脉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南邮--华脉物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通过了多项认证和许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D、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执行力；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建立起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③必要性

A、满足持续增长的通信设备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FTTX、3G/4G产业化，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需求稳定攀升，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电信运营商4G牌照的发放及混合组网的推进，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投资将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从全球来看，通信产品呈现宽带化、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空间旺盛。在我国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需求仍将不断增加。

B、扩充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我国不断加大通信网络建设，通信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供货期及质量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快速供货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但公司综合竞争力仍有待提高，且由于现有产能已经饱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力的提高受到一定的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以有效提升，从而扩大公司光通信网络产品和无线通信网络产品的市场份额，解决产能对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强化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C、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重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④可行性

A、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推进光纤到户和“光进铜退”，实现光纤网络基本覆盖城市家庭，推动 4G 网络建设，加快城市公共热点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B、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通信设备制造的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营销

网络、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可按照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产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通信设备的多项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制造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等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管理制度上，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⑤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A、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425.28**	**69.90%**
1.1	设备投资	3,055.28	62.35%
1.1.1	生产设备	1,213.60	24.77%
1.1.2	测试设备	1,550.00	31.63%
1.1.3	研发设备	160.00	3.27%
1.1.4	办公设备	14.17	0.29%
1.1.5	设备安装费	117.51	2.40%
1.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370.00	7.55%
2	**软件投资**	**50.00**	**1.02%**
3	**研发及测试费用**	**484.80**	**9.89%**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371.50	7.58%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74.30	1.52%
3.3	培训费用	39.00	0.80%
4	**铺底流动资金**	**940.36**	**19.19%**
	合计	**4,900.44**	**100.00%**

B、智能 ODN 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582.92**	**55.50%**
1.1	设备投资	3,143.92	48.70%
1.1.1	生产设备	840.00	13.01%
1.1.2	测试设备	1,520.00	23.54%
1.1.3	研发设备	600.00	9.29%
1.1.4	办公设备	63.00	0.98%
1.1.5	设备安装费	120.92	1.87%
1.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439.00	6.80%
2	**软件投资**	**180.00**	**2.79%**
3	**研发及测试费用**	**1,991.00**	**30.84%**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1,555.00	24.09%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311.00	4.82%
3.3	培训费用	125.00	1.94%
4	**铺底流动资金**	**701.80**	**10.87%**
	合计	**6,455.72**	**100.00%**

C、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4,847.52**	**67.57%**
1.1	设备投资	3,660.80	51.03%
1.1.1	生产设备	2,970.00	41.40%
1.1.2	测试设备	378.00	5.27%
1.1.3	研发设备	140.00	1.95%
1.1.4	办公设备	32.00	0.45%
1.1.5	设备安装费	140.80	1.96%
1.2	土建投资	1,186.72	16.54%
1.2.1	基本建设费用	874.72	12.19%
1.2.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312.00	4.35%
2	**软件投资**	**300.00**	**4.18%**
3	**研发及测试费用**	**870.80**	**12.14%**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664.00	9.26%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32.80	1.85%
3.3	培训费用	74.00	1.03%
4	**铺底流动资金**	**1,156.15**	**16.11%**
	合计	**7,174.47**	**100.00%**

D、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375.82**	**53.90%**
1.1	设备投资	1,266.78	28.74%
1.1.1	生产设备	124.00	2.81%
1.1.2	测试设备	656.00	14.88%
1.1.3	研发设备	353.06	8.01%
1.1.4	办公设备	85.00	1.93%
1.1.5	设备安装费	48.72	1.11%
1.2	土建投资	1,109.03	25.16%
1.2.1	基本建设费用	748.03	16.97%
1.2.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361.00	8.19%
2	**软件投资**	**170.00**	**3.86%**
3	**研发及测试费用**	**1,084.80**	**24.61%**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839.00	19.03%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67.80	3.81%
3.3	培训费用	78.00	1.77%
4	**铺底流动资金**	**777.35**	**17.64%**
	合计	**4,407.96**	**100.00%**

E、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443.29**	**64.03%**
1.1	设备投资	2,798.61	52.04%
1.1.1	研发设备	1,378.09	25.63%
1.1.2	测试设备	1,084.88	20.18%

1.1.3	办公设备	228.00	4.24%
1.1.4	设备安装费	107.64	2.00%
1.2	土建投资	644.69	11.99%
1.2.1	基本建设费用	405.39	7.54%
1.2.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239.30	4.45%
2	**软件投资**	**918.00**	**17.07%**
3	**研发及测试费用**	**1,016.00**	**18.89%**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820.00	15.25%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64.00	3.05%
3.3	培训费用	32.00	0.60%
	合计	**5,377.29**	**100.00%**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其中设备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产品预计产能以及以往生产经验，对所需研发、测试、办公等设备数量以及安装费进行估算，设备购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所得；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土建支出包括基本建设费用、装修及配套过程投资，公司均参照当地同类型房屋改造、装修工程平均市场价格进行估算；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软件投资主要包括购买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各类测试及分析性软件，其余项目软件投资主要系生产所需制图、仿真、测试软件等，金额相对较小，该等软件价格均参照市场平均水平估算；研发及测试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工资、前期工作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均按照项目实施需求合理估算。

除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外，其余项目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均安排了一定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估算得出。

F、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251.49 万元、87,627.41 万元和 99,791.2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2%。在国家不断增加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

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假设：（1）公司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2%，保守采取 15%的销售增长率进行测算；（2）公司未来五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数据相同。公司基于上述对 2017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 2016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营业收入		99,791.21		114,759.89	131,973.88	151,769.96	174,535.45	200,715.77
资产	应收票据	446.08	0.45%	512.99	589.94	678.43	780.20	897.23
	应收账款	49,633.32	49.74%	57,078.32	65,640.07	75,486.08	86,808.99	99,830.33
	预付账款	711.30	0.71%	818.00	940.69	1,081.80	1,244.07	1,430.68
	存货	25,003.02	25.06%	28,753.47	33,066.49	38,026.47	43,730.44	50,290.00
	其他应收款	2,982.09	2.99%	3,429.40	3,943.81	4,535.39	5,215.69	5,998.0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8,775.81	78.94%	90,592.18	104,181.01	119,808.16	137,779.38	158,446.29
负债	应付票据	5,800.00	5.81%	6,670.00	7,670.50	8,821.08	10,144.24	11,665.87
	应付账款	58,295.06	58.42%	67,039.32	77,095.22	88,659.50	101,958.42	117,252.19
	预收账款	1,158.56	1.16%	1,332.34	1,532.20	1,762.02	2,026.33	2,330.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253.62	65.39%	75,041.66	86,297.91	99,242.60	114,128.99	131,248.34
流动资金占用额[注]		13,522.19	13.55%	15,550.52	17,883.10	20,565.56	23,650.39	27,197.95
流动资金缺口				2,028.33	4,360.91	7,043.37	10,128.20	13,675.76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7,197.95 万元，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3,522.19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3,675.76 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①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

A、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较大，行业景气度较高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各项目包含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光分路器	智能配线架	合路器及合路平台	基站天线
光纤活动连接器	智能光缆交接箱	功分器	美化天线
波分系列产品	智能分线箱	耦合器	特型天线
高速收发模块	-	基站滤波器	室分天线

发行人募投项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 FTTX、3G/4G 网络建设等领域，均属于光通信网络和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指导下，电信运营商将不断加大对光通信网络和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的投入。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建设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广大偏远地区对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铜缆接入小区亟待光纤化改造。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4G 网络覆盖有待进一步加强，4G 网络建设仍处于投资高峰期。此外，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技术研究和商业化应用，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发展，未来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投入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整体而言，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十分广阔，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依托于我国持续加大通信网络建设的背景，发展前景良好，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新增产品的产能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B、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海通讯、新海宜、盛路通信、吴通控股、科信技术等，该等公司的部分主营产品以及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类似，对比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与华脉募投项目类似产品

科信技术	无跳接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无源器件、宽带综合箱、户外机柜、用户配线终端、一体化机柜、综合集装架、光缆终端盒（箱）、射频无源器件及天线、网络优化产品、通信电源、交（直）流配电箱（柜）、光缆交接箱、光纤配线产品、数字配线架	光无源器件、射频无源期间及天线、ODN 系列产品等
日海通讯	光纤配线网络产品、铜缆配线产品、综合布线产品、户外站点集成配套产品、通信施工工具及仪器仪表、通信工程服务	ODF 配线架、光无源器件、基站天线、美化天线等
新海宜	GTX 光跳纤、FTTH 箱体类、GXF 光缆交接箱、ZHPX、CO 光缆接头盒、ODF 光纤配线架、LED 制造业、计算机开发业务等	光缆交接箱、ODF 配线架等
盛路通信	通信天线及相关产品，包括基站天线、微波通信天线、室内终端天线、射频器件与设备、八木天线等	基站天线、室内天线等
吴通控股	面向射频和光纤连接领域的通信连接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产品、信息服务业产品等三大类。	光纤连接器、无源器件、PLC 分路器、皮线光缆、FTTX 箱体等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投资金额巨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2016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350 亿元。其中，电信运营商对通信设备的采购金额亦较大，同时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运营商通信设备采购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一般较低。对发行人而言，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该等项目投产实施，依托发行人技术、质量、品牌、渠道等综合优势，伴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需求以及本行业供应结构的调整，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②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

A、加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和投入

发行人已为募投项目储备了部分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强的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在该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募其余人员。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所在地江苏南京为劳动力密集地区，招募人员较为便利，能够保证项目对人员投入的需求。

发行人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凭借在光通信行业和无线通信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对国际相关领先技术的

长期跟踪调研，发行人建立了平台化、标准化、合作化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报告期内专利申请数量快速增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开发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B、积极拓展客户、完善市场销售网络

发行人在加大对现有客户持续跟踪、获取更多订单的基础上，针对下游新客户以及现有客户新业务机会，不断加大营销拓展力度，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销售服务水平。

综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具有开发、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并已制定相关具体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四、据招股书披露，历史关联方有信息设备厂、九杰农机。请披露信息设备厂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后原由该厂负责的业务的承继情况；说明 2011 年至 2013 年 1-11 月内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是否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信息设备厂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一题）

答复如下：

1、请披露信息设备厂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后原由该厂负责的业务的承继情况；

信息设备厂注销以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在该厂注销前，业务萎缩经营困难，基本无生产经营；注销后，无对外业务需承继。

2、说明 2011 年至 2013 年 1-11 月内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是否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

2011 年 8 月 22 日，信息设备厂因经营困难，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提交《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关于企业经营困难停产和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请示报告》。2011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出

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因停产终止残疾职工劳动关系的批复》，同意信息设备厂终止与残疾劳动职工的劳动关系。

根据前述申请及批复内容，自 2011 年 8 月开始信息设备厂无需维持民政福利企业条件，并开始陆续与残疾职工解除合同

比照民政部 2007 年颁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 2011 年 1-8 月信息设备厂符合民政福利企业条件的情况：查阅了信息设备厂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获取了信息设备厂 2011 年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安置就业残疾人职工数量及在职职工总数；取得了信息设备厂 2011 年工资表、工资发放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信息设备厂 2011 年社保缴纳信息表，取得了社保缴纳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与所在区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睦邻残疾职工名册维护采集表》，信息设备厂为安置的残疾人职工设置了适合的工作岗位。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信息设备厂通过 2011 年年检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0110010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出具《证明》，信息设备厂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2 年 7 月注销期间，该企业具备福利企业资格。

根据西善桥办事处、南京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对信息设备厂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华脉有限在经营信息设备厂期间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信息设备厂在 2011 年 1-8 月期间，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信息设备厂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取了信息设备厂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信息设备厂向西善桥办事处提交的《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关于企业经营困难停产和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请示报告》及西善桥办事处出具的

《关于同意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因停产终止残疾职工劳动关系的批复》等相关文件；取得了信息设备厂清算时的财务资料；取得了残疾人职工关于与信息设备厂解除劳动合同的说明；取得了信息设备厂缴纳残疾职工补偿款的凭证；取得了华脉有限安置原信息设备厂非残疾职工的合同等材料；取得了西善桥办事处、南京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对信息设备厂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1）信息设备厂注销原因

根据信息设备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提交的《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关于企业经营困难停产和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请示报告》，信息设备厂系因经营困难向主管部门申请停产注销。

（2）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信息设备厂注销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7 月 25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关停注销的批复》，同意信息设备厂关停注销。

2012 年 8 月 16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雨国税通[2012]51108 号），同意信息设备厂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宁地税雨一[2012]1064 号），准予信息设备厂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3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出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注销[2013]第 03010001 号），核准信息设备厂注销。

根据西善桥办事处、南京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对信息设备厂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信息设备厂的关停注销已经西善桥办事处批注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的核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与华脉有限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确认文件，双方确认：华脉有限对经营期间投入的所有资产享有所有权，享有承担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华脉有限根据清算内容办理资产、债权、债务的交割手续；华脉有限负责妥善处理残疾职工的善后事宜，并将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转至华脉有限或子公司名下；双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疑议。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因停产终止残疾职工劳动关系的批复》、《关于同意南京华脉信息设备厂关停注销的批复》及前述协议约定，信息设备厂陆续与残疾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残疾职工补偿工作；截至 2013 年 1 月末，华脉有限将信息设备厂非残疾职工陆续转至公司名下，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信息设备厂因经营困难停产注销，原因真实合理；相关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设备厂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双方不存在债务、债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商。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国内先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二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查询了行业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相关研究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光纤通信产业和无线通信产业两大领域，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 ODN 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和军队、电力、广电、轨道交通等通信专网，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FTTH”、“宽带中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国家逐步加快推进 3G/4G 产业化，下游

市场对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凭借在技术研发、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综合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在运营商通信设备产品的招投标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场地位突出。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发行人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东南大学—华脉光子集成技术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南邮—华脉物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发行人积极参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了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等多项通信产品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凭借在光通信行业和无线通信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对国际相关领先技术的长期跟踪调研，发行人建立了平台化、标准化、合作化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并拥有多项国内行业领先技术，同时在该等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取得了相关技术专利。近年来，公司专利申请数量持续提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具有充分依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三题）

答复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企认定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前身华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02），有效期三年。华脉科技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华脉科技子公司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以及华讯科技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2016）规定的条件

《管理办法》（2016）中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符合
2	（二）企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拥有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电子信息”项下“通信技术”领域。	符合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6 年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公司员工总数 7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51%。	符合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	公司销售收入持续高于 2 亿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	符合

	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的比例高于3%，并且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符合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光通信网络设备及无线通信网络设备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安监、质监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6）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18.91万元、352.07万元和817.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6.12%和8.00%，占比相对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和“第四节风

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分别对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2）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四题）

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主要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并与公司实际入账凭证进行了逐项匹配。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申请材料等文件，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关于高企认定条件的条款进行了逐项对比。

①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批复文件
2016 年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33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企业职工上岗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72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1.90	《关于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等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2016 年国家服务外包市场开拓补助金	7.80	《关于组织江苏省软件信息及通讯服务外包代表团赴俄罗斯、瑞典参加专业展会并进行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
	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	5.90	《关于开展 2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合计	216.65	-
2015 年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扶持资金	19.42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1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53.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资金的通知》
	融资补贴和奖励	4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82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6.00	《关于对 2015 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
	合计	148.40	-
2014 年	2013 年省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12.7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92 号）、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证明》
	工信部信息化推进司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13）
	项目扶持资金	9.3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2013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	7.5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财政补贴	5.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合计	44.58	-

②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前身华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

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18.91 万元、352.07 万元和 817.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6.12%和 8.00%，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自 2010 年至今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此有效期内将持续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等相关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要求，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并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可以预计短时间内不会取消。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不存在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规定。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五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南京市劳动合同书》；查阅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类账务科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止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营业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七题）

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华脉光缆于 2011 年 3 月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华脉物联于 2010 年 7 月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华脉光纤于 2011 年 4 月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华讯科技于 2012 年 3 月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①华脉科技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工伤保险	0.7%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②华脉光纤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工伤保险	0.7%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④ 华脉物联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工伤保险	0.7%	-	0.8%	-	0.8%	-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⑤ 华脉光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工伤保险	0.7%	-	0.8%	-	1%	-
生育保险	0.8%	-	0.5%	-	1%	-

⑥ 华讯科技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工伤保险	0.7%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2）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42	40	1,415	66	1,266	138
失业保险	1,342	40	1,415	66	1,266	138
医疗保险	1,342	40	1,415	66	1,266	138
工伤保险	1,342	40	1,415	66	1,266	138
生育保险	1,342	40	1,415	66	1,266	13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404 人，已缴纳社保人数 1,26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38 人，其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8 人在原单位缴纳，5 人为实习人员，另有 80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办理手续。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481 人，已缴纳社保人数 1,415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66 人，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 人在原单位缴纳，另有 28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办理手续。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382 人，已缴纳社保人数 1,342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40 人，其中 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在原单位缴纳，5 人为实习人员，另有 12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办理手续。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脉光缆于 2013 年 4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脉物联于 2013 年 4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脉光纤于 2013 年 4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讯科技于 2013 年 5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2）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1,324	58	1,388	93	968	43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404 人，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968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36 人，其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8 人在原单位缴纳，5 人为实习人员，80 人为新进员工，另有 298 人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481 人，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388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93 人，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 人在原单位缴纳，28 人为新进员工，另有 27 人公积金账户尚未转移至本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1,382 人，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324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58 人，其中 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在原单位缴纳，5 人为实习人员，12 人为新进员工，另有 18 人公积金账户尚未转移至本公司。

对于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

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本人所承担的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用工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较好的贯彻执行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以及职工休息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用工行为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收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无重大影响。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

回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主要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并与公司实际入账凭证进行了逐项匹配。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申请材料等文件，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关于高企认定条件的条款进行了逐项对比。

①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
2016 年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1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1.90	《关于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等的通知》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33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72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2016 年国家服务外包市场开拓补助金	7.80	《关于组织江苏省软件信息及通讯服务外包代表团赴俄罗斯、瑞典参加专业展会并进行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
	江宁区专利补助	5.90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合计	**216.65**	-
2015 年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扶持资金	19.42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1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53.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资金的通知》
	融资补贴和奖励	4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82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6.00	《关于对 2015 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
	合计	148.40	-
2014 年	2013 年省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12.7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92 号）、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证明》
	工信部信息化推进司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13）
	项目扶持资金	9.3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2013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	7.5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财政补贴	5.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证明》
	合计	44.58	-

②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前身华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份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反馈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九题）

答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其他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吴珩、窦云、谭斌、张国红、吴体荣、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翊磊、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胥爱民、王晓甫、吴体荣、吴珩、窦云承诺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胥爱民、王晓甫、鲁仲明、吴体荣、吴珩、窦云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陈海燕承诺	在华脉科技任职期内，通过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华脉科技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间接持有的华脉科技的股份。
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黄海拉承诺	在华脉科技任职期内，通过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华脉科技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间接持有的华脉科技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承诺期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其他问题）

答复如下：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名册；取得各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股东的信息；查阅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取得了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材料。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胥爱民	3,497.14	34.29%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5.84	16.23%
3	王晓甫	1,112.73	10.91%
4	张　凡	874.29	8.57%
5	鲁仲明	715.32	7.01%

6	吴　珩	476.88	4.68%
7	张国红	317.92	3.12%
8	谭　斌	317.92	3.12%
9	窦　云	317.92	3.12%
10	吴体荣	317.92	3.12%
1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3	2.89%
12	郑翊磊	198.70	1.95%
13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8	1.00%
合计		**10,200.00**	**100%**

发行人上述 13 名股东中，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成长”）、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新时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前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第二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工作报告部分的更新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130002号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与华脉汽车制造之间的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采购数配旋具等配件	2.61	0.005%	0.005%
2015 年		1.22	0.002%	0.002%
2016 年		-	-	-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2014 年、2015 年，为临时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附带部分旋具作为安装使用工具。该种旋具系经华脉汽车制造简单加工，形成的简易工具。因对该部分易耗附件采购具有临时性、不确定性，且绝对金额较小，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华脉汽车制造关联交易价格以华脉汽车原材料采购成本考虑一定加工费用为基础确定。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华脉汽车制造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 万元、1.22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与九杰农机的采购包装材料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包装箱	177.65	0.37%	0.37%
2015 年	-	-	-	-
2016 年	-	-	-	-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九杰农机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九杰农机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加工、销售与安装维修，以及包装箱的制造和销售。

为便于运输，公司部分产品采用木制包装箱装运。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发货频次较高，因此对包装箱存在非标准的规格要求和快速满足公司发货需求的响应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装箱过程发生在出库至装车期间，因此要求包装箱供应商能够在公司产品发运现场快速完成组装。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公司选取位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的九杰农机为包装箱供应商。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 年 9 月，九杰农机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③与华脉汽车制造之间房屋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华脉汽车制造使用并收取租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面积（m^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房屋租赁	199.80	8,324.70	0.29%
2015 年		199.80	8,324.70	0.23%
2016 年[注]		97.52	8,324.70	0.1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脉汽车制造租赁协议终止。

报告期内，该等交易产生租金收入分别为 199.80 万元、199.80 万元和 **9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3%和 0.1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4/05/06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4/09/09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华脉光纤/华脉汽车制造	2,500.00	2014/10/10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000.00	2014/12/07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5/05/09	是
华脉光纤	胥爱民	500.00	2015/09/02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5/09/12	是
华脉光缆	胥爱民	500.00	2015/10/08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500.00	2015/11/11	是
华脉物联	胥爱民	500.00	2015/11/14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000.00	2015/12/16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6/05/12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40.00	2016/07/15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120.00	2016/09/18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00.00	2016/09/23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500.00	2016/11/13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6/12/15	是
华脉科技	胥爱民	840.00	2017/01/22	否
华脉光纤	胥爱民	700.00	2017/01/28	否
华脉光缆	胥爱民	700.00	2017/01/28	否
华脉物联	胥爱民	300.00	2017/01/29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7/02/25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1,120.00	2017/03/22	否
华脉科技	胥爱民	2,000.00	2017/12/19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	19.98
其他应收款	吴珩	-	-	1.9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华脉汽车制造	-	-	0.45
	九杰农机	-	-	-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甫	-	-	1.0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34.47 万元、205.20 万元和 303.1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绝对

金额较低，该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房产租赁给其关联方使用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由担保方和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已经对加审期间内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金额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补充报告期内，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利证书。

2、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发行人的专利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76 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 LTE 三频全通型电调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8265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2	一种紧凑型三扇区一体化美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3806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3	一种低插入损耗基站双工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3X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	一种新型的宽带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25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	一种新型多用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40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	一种 DIN 型二进二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17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	一种新型的 POI 合路系统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0187690	2016.01.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8	一种混合型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786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9	一种高密度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18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0	一种大容量光纤总配线架用卡接式存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22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1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的固定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241207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2	一种活动卡接式尾纤标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75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识排					
13	一种可横向放置盒式分光器的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37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4	一种微型断路器用通用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16201539521	2016.03.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5	一种新型的 POI 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2198810	2016.03.2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6	一种带有铁锂电池防盗装置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2249117	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7	一种大容量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2993085	2016.04.12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8	一种 F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耦合直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04666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19	一种 F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4010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0	一种 L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3978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1	一种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内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061618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2	一种二维双层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40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3	一种固化光纤连接器斜插式封闭烘炉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36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4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096585	2016.04.14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5	一种户外机柜进风口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68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6	一种 FTTH 用直熔型光分路交接多能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49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7	一种光电混合式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00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8	一种 12 芯弹扣型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3505356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29	一种多安装方式室外型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33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0	一种多功能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48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1	一种 48 芯密集型一体化子框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71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2	一种新型微带带阻加带通小型化结构的低互调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29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3	一种小型化多端口四进四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33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4	一种多系统合路单元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67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POI 机箱					
35	一种 DIN 型系列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71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6	一种带阻带通防水防雷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52	2016.05.1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7	一种用于室外机柜改造的光缆交接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36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8	一种室内落地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40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39	一种敞开式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97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0	一种免跳纤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78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1	一种电缆配线架改造专用 12 芯光模块盘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76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2	一种双面操作免跳纤光缆交接分路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80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3	一种上进缆壁挂式免跳纤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12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4	一种户外机柜用恒温板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31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5	一种两用卡式线环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78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6	一种快速安装可调节柜顶走线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82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7	一种改造用分路器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4836799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8	一种便捷式防震车载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837221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49	一种网络机柜用设备安装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28	2016.05.26	专专利权维持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0	一种通用型网络机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51	2016.05.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1	一种免工具安装六位适配器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718	2016.05.2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2	一种快速安装水泥基座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28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3	一种 Y 型层叠式双芯皮揽热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13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4	基于不同辐射单元阵列组合的双极化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383461	2016.06.0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5	一种隧道专用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537868X	2016.06.0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6	一种水平方位可电调控制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982947	2016.06.16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7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6419812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58	一种简易型 OMDF 龙门	实用新型	2016206420203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架					
59	一种可快捷壁挂安装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6420133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0	一种内配模块化设计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6500458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1	一种可拆卸的皮线光缆储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500814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2	一种 48 芯适配器卡接式安装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28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3	一种角钢铁塔用光缆分配箱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32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4	一种小型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6206815674	2016.07.01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5	一种机柜用可调节式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16207839661	2016.07.2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6	一种可插拔式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08111882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7	一种基站用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8319804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8	一种室外型金属箱体顶罩	实用新型	2016208319946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69	一种现场快速拼接装电源分配列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9791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0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专用交流精密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7616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1	一种配电设备保护地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42771X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2	一种 IDC 机房用交流与高压直流混合型精密配电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43801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3	一种带有防盗装置的室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30214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4	一种通用型槽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8468353	2016.08.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5	一种小型分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93035	2016.08.08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76	一种侧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581962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华脉科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 项专利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模数拼装的高频接线模块	200620076972X	2006.08.25	华脉科技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室外环境的高频接线模块	2006200770290	2006.08.30	华脉科技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瑞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尾纤、跳纤，合同价款为 124.43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瑞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尾纤，合同价款为 166.68 万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销售实际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合同另行签署订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交直流列头柜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6月30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	宽带接入用	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2016年7

	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信有限公司	综合配线箱产品	月31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3	铁通公司2015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公布下次集中采购结果为止
4	2013—2014年度河南联通冷接类器材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冷接类器材产品	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买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买方另行规定的截止日期）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网络综合柜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网络综合柜产品	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中国铁塔总部组织该类产品的集中认证结束且实现各省、地市分公司在线订单采购的时点或本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该类产品下期采购结果公布之日（二者以先到期者为准）期限内
6	一级配电屏二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配电屏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或因累计交易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后终止
7	中国电信美化天线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8	中国电信无源器件产品（2015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器件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9	中国移动甘肃省2016年多媒体箱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多媒体箱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新框架协议签署之日
10	【UPS输入输出柜、通信用动力配电柜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UPS输入输出柜、通信用动力配电柜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8号至2017年12月31号或框架协议内采购订单总额达到约定金额时或中国移动集团下发新一轮集采结果时终止
11	新疆移动2015年交、直流电源列头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交、直流电源列头柜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2	2016年中国电信江苏公司统谈统签电源分配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司	电源分配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3	2016-2018年度ODF光纤总配线架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光纤总配线架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14	2016-2018年度IODF中间光纤配线架集采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IODF中间光纤配线架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0月8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5	2016 年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配线箱信息箱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8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6	2016 年北京联通智能 ODN 设备采购框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智能ODN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7	2016 年移动网专用机柜采购框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综合柜及 MDF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至下次招标之日
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套综合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综合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8月1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流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综合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8月1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室外一体化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综合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室分类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综合柜设备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下次招标之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者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2016 年甘肃电信第四次集中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光分路器产品	131.59	2016.3.15
2	供销合同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器材分公司	通讯器材产品	108.91	2016.3.2
3	华脉 ODN 器件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ODN 器件	124.17	2016.2.1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二级合路器设备	1124.82	2016.5.2
5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光缆	384.24	2016.12.27
6	2016 年上海电信购置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	保安单元设	164.4	2016.11.11

	批保安单元项目采购合同	海分公司	备及服务		

3、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511090004），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8,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2）2016 年 1 月 14 日，华脉光缆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40004），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3）2016 年 1 月 14 日，华脉物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70005），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5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2016 年 1 月 14 日，华脉光纤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2701601040001），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华脉光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700.00	Ba1002701601280004	2016.01.28-2017.01.28
2	华脉物联		300.00	Ba1002701601290005	2016.01.29-2017.01.29
3	华脉科技		2,000.00	Ba1002701602250008	2016.02.25-2017.02.25
4	华脉科技		2,000.00	Ba1002701612190026	2016.12.19-2017.12.19

5	华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100.00	2016 年江宁字 592 号	2016.12.01-2017.11.29
6	华脉科技		2900.00	2016 年江宁字 541 号	2016.10.18-2017.10.17
7	华脉光纤		1800.00	2016 年江宁字 0313 号	2016.06.22-2017.06.22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607250033”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Bb1002701609220040”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对发行人开具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汇票进行承兑，相关汇票出票日均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6、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物
Ec2002701601040001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66 号 1 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1909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 12946 号）
Ec2002701601040004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

				12946号）
Ec2002701601070005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46号）
Ec2002701511090006	发行人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1909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46号）
2016年江宁抵字541号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位于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25号）
2016年江宁抵字0313号	发行人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位于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1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19092号）、2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63266号）、3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63270号）、4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63103号）、5幢(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63016号）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2014）第12931号
Ec1002701601040004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保证担保
Ec1002701601040005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保证担保
Ec1002701601070008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保证担保
Ea4002701607250034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保证金360.00万
Ea4002701609230041	发行人	保证金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保证金480.00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京永审字（2017）第 13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

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京永审字（2016）第13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9,865,154.4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33,596,445.17元，其中保证金11,518,157.10元，备用金114,000.00元，往来款21,240,670.27元，其他723,617.8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胥爱民、姜汉斌、王晓甫、黄海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小菡、陈议、沈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汉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甫、吴体荣、吴珩、邓丽芸、窦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重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扬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

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6%	7%、5%	3%、2%	15%
华脉光纤	17%、6%	7%、5%	3%、2%	25%
华讯科技	17%、6%	7%、5%	3%、2%	25%
华脉物联	17%、6%	7%、5%	3%、2%	25%
华脉光缆	17%、6%	7%、5%	3%、2%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2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共计 2,148,02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号、宁财企[2016]390号）、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表（江宁区）
2	“金桥工程”“厂会协作”项目引导资金补助	15,000.00	《关于申报2016年“金桥工程”项目的通知》（宁科协[2016]3号）、《关于公布2016年度“金桥工程”“厂会协作”项目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江宁协字[2016]26号）
3	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6]6号、宁财金[2016]325号、宁发改财金字[2016]278号）、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表
4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3,328.96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拟享受2015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
5	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	59,000.00	《关于开展2015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30号）、江宁区2015年授权专利补助汇总表

6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2016年国家服务外包市场开拓补助金	78,000.00	《关于组织江苏省软件信息及通讯服务外包代表团赴俄罗斯、瑞典参加专业展会并进行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苏商外包传[2015]333号）、2016俄罗斯信息通讯展收费通知
7	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8,500.00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1号）、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及2016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8	2016年度专利资助	2,000.00	《关于转下2016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16]215号、宁财教[2016]505号）、2016年江苏省专利补助明细
9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19,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等的通知》（宁商财[2016]762号）、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明细表
10	2016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	30,000.00	《关于对2016年江宁区专利创造大户补助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110号）、江宁区2016年专利申请总量大户

11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补助	1,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6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6]283号、宁财教[2016]715号、2016年南京市专利补助明细表
12	企业知识产权复合补助	20,000.00	2016年南京市专利大户补助明细表
13	2016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结果	5,000.00	《关于公布2016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结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60号）、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14	企业职工上岗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7,200.00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宁人社[2014]22号）、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
合计		2,148,028.9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最新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并调阅档案资料，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

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证明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出具之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脉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京永审字（2017）第 130002 号”《审计报告》、上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表审批表》。

（二）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纤、华脉物联、华脉光缆、华讯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8月18日通过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6,456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
合计		**28,316**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6,456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合计	**40,3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履行了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反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16苏0115民初13787号，原告为深圳市沃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原告请求发行人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436360.4元。发行人因原告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已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予以退货。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调解中。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国土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和上海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胥爱民、姜汉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胥爱民、总经理姜汉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重大债权债务、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1、华脉科技第一层股东：弘瑞新时代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	乐卫清	80%		
			徐琴芳	2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200	2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2200	22%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集体所有制）	100.000%	溧阳市溧城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100%
聂力鹏	200	2%				
总计	10000	100%				

附件 2、华脉科技第一层股东：弘瑞成长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3%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58%	详情见上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4%	戴志祥	4.74%				
								戴陌草	18.97%				
								戴志康	71.12%				
								上海证大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5.18%	戴志康	80%		
										戴陌草	2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70%				

								委员会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						
						中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1%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91.20%	国务院	100%		
								中国丝绸上海内销公司	8.8%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96.30%	详情见上	
										上海中丝东方经贸有限公司	3.70%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1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62%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1.54%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资委	100%		
						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	0.14%						
						陈立均等 446 人	2.48%						

		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1.91%	朱柏衡	80%								
				朱克平	20%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9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关天计等12名自然人①	65%								
		中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0%	国务院（全名所有制）	100%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1.91%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2%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	96.39%	李继林等8个自然人②	95%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李继林等五个自然人③	100%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	详情见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	详情见上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	丁晓航	100%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3%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	省国资委	100%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0.30%	程春妹					
								郑惠明					
								杨小芳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李明祥等五个自然人④	100%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朱成伟，白浙杭	100%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0.25%	曹庆梦等 5 个自然人⑤	100%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0.25%	王强	100%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李园，徐正宏	100%				
						周万泳等共 21 人⑥	5.25%						
		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国资委	100%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2.26%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	国务院	1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	0.18%	财政部			

								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2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工商未查询到）	11.35%	财政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9%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1.25%	上海市国资委	100%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8.75%	详情见上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陈川等 60 名自然人股东⑦	51%								
		山东海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80%	刘文安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⑧	100%								
		广东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91%	广东省国资委	7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范云峰	3.13%										
		陈莉	2.68%										
		吴金根	0.89%										
		石伟明	0.89%										
		邱燕燕	0.89%										
		张汉	0.47%										
		上海锐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	鲍东强	100%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38%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8%	鲍东强	12%										
		戴晓峰	1.5%										
		候智华	1.5%										
		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20%	朱伯衡	80%								
				朱克平	20%								
		朱克	6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90%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48%												

吴耀	0.99%												
总计	100%												

附注：

①关天计，庞良农，林莎，简杰雯，张汉，詹卉萌，蔡月开，莫润添，张辉英，戴冉，黄冠森，林丽坚

②钱国明，张国强，包如荣，吴金根，马跃军，经焕林，李继林，李振强

③李振强，张国强，李继林，吴金根，包如荣

④李明祥，童炯，盛红梅，尹炳国，郭峰

⑤曹庆梦，卢安华，周加平，朱妙，李红英

⑥周万泳，毛益民，傅海虹，孟茗，卞幸儿，金旭东，吴烨晖，丁希阳，毛旗辉，彭支军，李旭华，龚任丰，陈诚，黄晨，杨天磊，左小宝，方晓民，冯继延，郭澄清，朱杭媛，张基宏

⑦朱家玮，吴士毅，陈川，田为，陈刚，石伟明，冯欣，李珊，季羽，赵伟，张新会，李诗云，林平，万克诚，吕钢，郁金蔚，黄慕雷，王少华，叶关龙，徐伟民，李静，孔云，倪文大，吴家英，於崇旗，凌青，王春炜，李伦，叶文妹，瞿岚，邵菲叶，李一东，季岌，陈雯，胡萍，韩红，佘源，施慧，顾慧慧，陈计成，唐为群，汪东民，戎蓉，方国有，陈青，叶长根，于凝，凌劲松，董田，孟国强，胡锦平，王耀，王剑，陈建华，郁晓群，贺静芝，李盟鸥，刘勤，周晶，朱忠浩

⑧张本诚，徐广华，张传昌，李箭，吴栋，崔洁丽，李晓梅，刘忠英，柴迎春，赵丽霞，张球，官洪秀，梁明，陈娜，卢志平，王莹，饶军，史利军，刘军，徐成胜，赵学军，王海刚，金霞，王伟，刘文安

附件 3、华脉科技第一层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合伙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4.15%	吕厚军等8位自然人股①	100%						
		徐雅珍等39位自然人②	95.8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2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670%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48.27%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沈文荣	50.01%						
				龚盛	17.16%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9.100%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100%						
		陈刚等37位自然人③	53.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11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2%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3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资委	10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9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卢晓云	11.429%				
						黄琼姿	11.429%				
						卢志强	7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2%	详情见上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戴泉民等 50 位自然人④	100%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11%	梁文珍等 5 位自然人⑤	100%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高敏等5位自然人⑥	1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	孙义德	10%								
		林茂强	90%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2%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单孟川							
		顾增才	10%								
		珠海富澳电子有限公司	50%	孙浩							
				孙健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5.5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00%	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1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8.99%						
				任正非	1.0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详情见上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	详情见上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5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4%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5%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张志祥		
									陶忠海		
									张伟祥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李明东		
									苑占永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	王启国等44位自然人⑦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9%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2.90%	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刘志光		
									刘志明		
								刘志明			
								刘志光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2.61%	陈程			
								高体琪			
								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卓龙杰		
									曾丽妃		
						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2.90%	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张志华		
									万永忠		
									上海百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李国平	
										曹芹	
									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贺叶芳	
										杜炜琳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74%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4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1.59%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45%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文银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王文银	
										刘结红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详情见上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朱景升等 5 人⑧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	吴叶娇	
										吴进良	

								显示股权比例）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康孜等 25 位自然人⑨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4.35%	王春成			
								王春平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2.90%	朱书成等 8 位自然人股东⑩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45%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宋作文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9%	芜湖市人民政府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45%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李全国等 13 位自然人⑪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牛应芝等 12 位自然人⑿		
									济源市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韩爱琴	
										李玉田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5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2.90%	付东哲			
								速卫玲			
								付胜龙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90%	刘国和等 4 位自然人⑬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李贤锡		
									邱秀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90%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8.6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见上	
								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张庆祝		
									吴朝辉		
									何正红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庆祝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银先
											张庆祝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情见上		
								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张庆祝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	详情见上	

								限公司			
							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张庆祝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情见上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权比例)	1.45%	冯海良等 7 位自然人股东⑭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股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简档未显示	朱爱花	
										冯海良	

								权比例）	股权比例）		
									汪鸣等 8 位自然人(15)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朱爱花等 5 位自然人(1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6%	祝义财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2%	沈文荣等 13 位自然人(17)	1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0%	详情见上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详情见上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0%	详情见上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7%	张晓平	85%								
		汤晓辉	10%								
		上海建霆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张晓平					
						王莉莉					
总计											
附注：											

①吕厚军，范寅，高立新，肖华，孙欣，陆风雷，郑群，吉冬梅

②徐雅珍，黄海拉，夏超，张世鹏，范寅，何明轩，李宁，李可，许文懿，张牧讯，何吉，陈汝，陈吉，齐敬然，李丽莉，徐永久，吉冬梅，华峰，王培刚，陆风雷，李建永，郑群，薛锋，肖刚，秦佳，高立新，余正，余臻荣，孙欣，刘晓楠，杨磊，吕厚军，夏祺浩，陈海燕，陈广宇，詹银涛，姚光军，吴聃，肖华

③陈刚，陆锦祥，包仲若，沈文荣，沙星祥，李新仁，殷荣泉，何云千，钱正，朱新安，沈文明，吴治中，陈 瑛，尉国，周善良，马毅，黄永林，王卫东，黄伯民，潘惠忠，丁荣兴，陈少慧，刘培兴，褚桂荣，夏鹤良，彭永法，王启炯，葛向前，许林芳，赵洪林，杨石林，吴永华，贾祥琼，刘俭，龚盛，何春生，季永新

④戴泉民，吴新平，汤卫强，蒋华君，卞华舵，陈晓芬，周应君，杨保其，张希兰，张盘君，沈忠明，周跃平，王巍，蒋伦，蒋余良，朱良平，史建强，黄解平，蒋岳培，周建，程强，袁惠萍，朱荣芝，钱其，蒋承宏，蒋国健，蒋承志，候凌玉，杜剑平，杜素文，蒋锡培，吴锁君，李建峰，杨忠，张海兵，汪传斌，戴建平，路余芬，陈金龙，李建芳，许国强，许小坤，王丽萍，杜卫娟，贡艳华，王宝清，朱长彪，蒋泽元，朱国栋，陈志君

⑤梁文珍，梁皓，梁静，梁娟，梁万航

⑥高敏，顾烨波，柴艳，徐康宁，高晔

⑦王启国、周永顺、何福生，徐学荣，祝斌，张合云，蒋鸿，王开乔，赵建，张爱华，余永国，李洪周，唐忠云，何平，龚正川，苏鸿，王春华，赵光宪，张英，余绍真，刘通，李福洲，赵应昌，郭长富，桂谷祥，陈石中，太启荣，郭红，王贤良，尹长生，王华远，阳家明，徐纯明，崔林，黄玉庚，高勤方，潘正刚，赵林坤，詹洪华，邹兴华，曾雪娟，范全普，胡崇锦，赵应明

⑧朱景升，朱文玉，朱成功，朱文亮，朱文臣

⑨李康孜，邱达全，江善明，杨磊，李泽华，唐春，许正，杜国权，苟明国，张明，苏继新，谢华强，何志军，王黎明，王国祥，刘亚辉，覃雄，王锋，余家东，石仕强，代国强，蒋胜元，何晓霞，李元廷，王必强

⑩朱书成，陈元奎，白金立，黄国强，闫荣浩，江从伟，朱新文，张立新

⑾杜玉柱，刘建新，梁超，赵红军，李全国，牛应芝，李玉田，陈建，王维，吕振良，王方军，周为民，王俊锋

⑿牛应芝，刘建新，周为民，陈建，赵红军，李全国，梁超，王方军，吕振良，王维，王俊锋，杜玉柱

⒀刘国和，赵明，申霖，程相甫

⒁曹建国，唐鲁，蒋利荣，冯海良，朱张泉，钱昂军，汪鸣

⒂冯海良，曹建国，蒋利荣，季丹阳，钱昂军，唐鲁，朱张，汪鸣

⒃朱爱花，钱昂军，朱张泉，唐鲁，冯海良

⒄钱正，沈文荣，许林芳，龚盛，刘俭，何春生，陆锦祥，马毅，沈文明，杨石林，赵洪林，季永新，黄伯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187 号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初审会就本次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出了告知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之前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本所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 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专利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上述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1）发行人上述专利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商，在光通信行业和无线通信行业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加。

公司拥有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改进、检测以及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具体包括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改进生产工艺、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能耗水平、提高产品的生产和检测效率；同时，公司基于市场未来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积极申请相关专利，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

（2）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流程管理办法》等针对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畴及权责、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的保密、知识产权

奖惩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内容，在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保密、激励等方面形成了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

（3）上述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终止等异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光纤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320153	2007.09.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 FTTX 用室外光分路器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0102808448	2010.09.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通信行业用室外直连式光缆配线直熔分路多功能箱	发明专利	2010105302974	2010.11.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	城域网光纤总配线架	发明专利	2011101251003	2011.05.16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 12 芯直插式熔配一体化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3697324	2011.11.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闲置路由存储装置的直连式托盘	发明专利	2011103784996	2011.11.24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蝶形光缆地面走线槽	发明专利	2012100106401	2012.01.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 12 芯熔配一体化平板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399787	2012.05.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12 芯熔存一体化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497582	2012.05.1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 12 芯微型免跳接尾纤引出托盘	发明专利	2012101497578	2012.05.1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 FTTX 用多	发明	2012101605144	2012.05.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功能三网合一楼道箱	专利				
12	一种通用型 FTTH 引入光缆接续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12102154151	2012.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集成光子芯片的耦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65715	2012.08.20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	偏振保持平面光波光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70395	2012.08.20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	刻蚀高深度光波导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964708	2012.08.20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室外光缆交接箱门禁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130351	2012.08.30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室外广告型景观光缆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2103518121	2012.09.21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地井盖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351164	2013.01.30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空气保压防水光缆交接箱	发明专利	2013101945121	2013.05.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	磷化铟基平面光波光路波导芯片的研磨方法及夹具	发明专利	2013103407373	2013.08.06	东南大学、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13103795735	2013.08.28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用于在 FC 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40223X	2013.12.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汽车安全带调节锁舌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419289	2009.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大容量光纤中间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34	2010.02.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熔配分离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15	2010.02.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576芯大容量室外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0201107183	2010.02.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720芯大容量室外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0201107249	2010.02.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用于光纤配线系统的90°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112552	2010.02.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	管道型FTTH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5280167	2010.09.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0	超柔耐弯高强度FTTH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5280203	2010.09.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1	光纤冷接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205421714	2010.09.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2	机械接续SC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205896465	2010.11.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FTTX用室外直连式光缆多功能箱	实用新型	2010206795870	2010.12.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12芯免跳纤尾纤引出托盘	实用新型	2011200394838	2011.02.1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通过叠加方式拼装的插片式光分路器盒	实用新型	2011201540634	2011.05.1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FTTX用大容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1201543581	2011.05.16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带分光器并可引入蝶形光缆的接续盒	实用新型	2011202100932	2011.06.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隐性防盗锁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41702	2011.07.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FTTX用室外直连式插片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1202686120	2011.07.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 86 型光电面板盒	实用新型	2011203390222	2011.09.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 96 芯旋转式一体化机框	实用新型	2011203390218	2011.09.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2	12 芯带状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1203695080	2011.10.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3	144 芯及以下芯数全干式带状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2011203695076	2011.10.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底入分流引入式风冷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2011204611326	2011.11.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5	整体位移 SC 型蝶形光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16044	2011.11.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6	SC 型皮缆连接器烘炉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4810495	2011.11.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7	整体位移 SC 型热熔现场接续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10438	2011.11.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熔配通用的城域网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68	2012.01.15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安装尺寸可调的综合集装架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91	2012.01.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闲置路由存储装置不外露的直连式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49	2012.01.15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 12 芯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2200158187	2012.01.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新型圆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1421409	2012.04.0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四端口网络无源器件	实用新型	2012201828720	2012.04.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高压直流机柜用电源插排	实用新型	2012201828773	2012.04.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使用SMC材料的多功能楼道箱	实用新型	2012202462961	2012.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6	FTTH 用多芯易分支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3047082	2012.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7	FTTH 用光电复合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2203047078	2012.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8	五位一体盒式光分路器框	实用新型	2012203737603	2012.07.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切割后集成光子芯片直接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131111	2012.08.20	华脉科技、东南大学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集成型光分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4144658	2012.08.20	华脉科技、东南大学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室外抱杆式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2204155065	2012.08.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2	多通道熔配一体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2204543215	2012.09.07	华脉科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光纤机械对接装置的锁紧部件	实用新型	2012204682970	2012.09.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4	光缆熔接保护壳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622808X	2012.11.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共建共享光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2206226667	2012.11.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6	多用途 SC 型圆形光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6228179	2012.11.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通信用室外机柜风扇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61731	2012.12.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8	大容量、组合式光纤阵列及平面光波导芯片端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61394	2012.12.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地埋式光缆交接箱气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22711	2013.05.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超柔型拉远光缆	实用新型	2013203177127	2013.06.0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室外机柜 MDF 配线模块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32623X	2013.06.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多频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6780	2013.06.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三进三出的宽带电桥	实用新型	2013203547976	2013.06.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四进四出的宽带电桥	实用新型	2013203547497	2013.06.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DIN型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8470	2013.06.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6	一模多用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48343	2013.06.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八槽位插片式光分路器盒	实用新型	2013204576321	2013.07.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3204692178	2013.08.0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光纤接续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3205270084	2013.08.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市电油机转换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3205671573	2013.09.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圆形光缆穿管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5671272	2013.09.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智能ODN设备盘和管理器的连接插头	实用新型	2013206396338	2013.1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连接光纤和电子标签的锁扣	实用新型	2013206396342	2013.10.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智能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3206880294	2013.11.0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光纤面板	实用新型	201320720850X	2013.11.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用于在FC光纤连接器上安装电子标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57986	2013.12.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多用途12芯智能配线模块	实用新型	2013208168251	2013.12.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小型智能熔配一体化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28647	2013.12.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20061014X	2014.02.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户外机柜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54988	2014.03.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带蓄电池安装装置的通信用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1592647	2014.04.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适用于WLAN的双频垂直极化天线幅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1982968	2014.04.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小容量光纤总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4202446775	2014.05.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4202444888	2014.05.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双面终端机框	实用新型	2014202565740	2014.05.2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升级存储管理装置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3113350	2014.06.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超宽带双极化基站天线辐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3970857	2014.07.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低频超宽带双极化基站天线辐射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4128423	2014.07.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4204432809	2014.08.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12芯单层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4204830914	2014.08.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用于ODN网络智能化改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106101	2014.09.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全正面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09279	2014.10.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套改型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14830	2014.10.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24芯单层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4206314845	2014.10.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电话亭用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64420	2014.10.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隐形拉杆内置锁具式防盗金属箱体	实用新型	2014206363536	2014.10.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园林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4206363521	2014.10.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带有蝶形光缆的基站用拉远光缆	实用新型	2014206728075	2014.11.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超柔型拉远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2014206726563	2014.11.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光电复合缆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4207139843	2014.11.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移动网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207418235	2014.12.0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电力通信综合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4207795382	2014.12.1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3	一种智能上盖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0178659	2015.01.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 FTTX 用大容量光分路器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0520716	2015.01.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5	一种LTE三频全通型电调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8265	2015.01.30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6	一种紧凑型三扇区一体化美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0703806	2015.01.30	华脉科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光缆交接箱整体式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0999148	2015.02.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8	一种户外机柜底座用可抽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05248	2015.02.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19	一种基站用户外机柜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02678	2015.02.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0	一种 12 芯单层尾纤引出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1000526	2015.02.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1	一种卡接拼装式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11427	2015.02.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向上扩容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179201	2015.02.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3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分光配纤柜	实用新型	2015201178571	2015.02.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一次成型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78567	2015.02.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5	一种卡接式光纤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79593	2015.02.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6	一种单杆安装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5201179860	2015.02.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7	一种 24 芯一体化旋转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1253498	2015.03.0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8	一种快速拼装加强型室外柜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1271053	2015.03.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29	一种 FTTX 用室外直连式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5201267630	2015.03.0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30	一种套改广告型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271068	2015.03.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1	一种尾纤停泊用六位一体橡胶条	实用新型	2015201267611	2015.03.05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32	一种隔离底板与振子的振子垫	实用新型	2015201430702	2015.03.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3	一种新型双极化全向吸顶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1430897	2015.03.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4	一种室外用铁塔基站 RRU 设备安装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502490	2015.03.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5	一种室外用小型通信基站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504034	2015.03.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6	一种圆筒形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1504335	2015.03.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7	一种蝶形光缆型光纤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5201503544	2015.03.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8	一种智能型封闭冷通道外开门	实用新型	2015201523923	2015.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39	一种光纤扩展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8539	2015.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0	一种便捷式机框底板	实用新型	2015201540539	2015.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1	一种单面全交叉跳纤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9813	2015.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2	一种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39809	2015.03.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3	一种可存纤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558509	2015.03.1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4	一种机柜用可扩展走线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6683	2015.03.1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5	一种前后操作背面带门电源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1558072	2015.03.1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6	一种户外蓄电池柜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5784	2015.03.1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7	一种免工具拆卸式冷风通道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1556645	2015.03.1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8	一种可存储式MPO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1738319	2015.03.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49	一种RRU设备用机箱	实用新型	2015201729837	2015.03.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0	一种前后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1729729	2015.03.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1	一种共建共享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29822	2015.03.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2	一种铝型材拼装式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5805X	2015.03.27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53	一种前后熔纤的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1758350	2015.03.27	华脉科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利权维持**
154	一种光缆电缆分开封闭式槽道	实用新型	2015202180761	2015.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5	一种室外光缆集中接入箱	实用新型	2015202181321	2015.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6	一种主干用分散存纤式免跳纤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2181707	2015.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7	一种柜顶式光电成端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2182502	2015.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8	一种综合集装柜	实用新型	2015202459892	2015.04.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59	一种机架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5202460137	2015.04.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0	一种液压式冷风通道翻转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2589824	2015.04.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1	一种室外共建共享插片式分光配纤柜	实用新型	2015202659761	2015.04.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2	一种带有防雨节能罩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3089089	2015.05.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3	一种高密度滑块	实用新型	2015203447765	2015.05.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4	一种便捷型六位托盘导轨	实用新型	201520349380X	2015.05.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5	一种 SC 光纤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3497406	2015.05.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6	一种光纤无源传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2100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7	一种户外机柜门状态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3194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8	一种地埋监控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3543673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69	一种户外机柜集中监控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3103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0	一种地井盖开关状态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40336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1	一种地井无源光纤传感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3540317	2015.05.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2	一种用于熔配一体化托盘智能改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75	2015.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3	一种基于基站蓄电池的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94	2015.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GPS 防盗追踪系统					
174	智能ODN电子标识	实用新型	2015203586768	2015.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5	一种户外机柜照明灯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587898	2015.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6	一种移动电源盒	实用新型	201520358778X	2015.05.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7	一种小芯数插片式光缆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3649678	2015.06.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8	一种双面单元板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5203659542	2015.06.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79	一种简易型72芯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3658624	2015.06.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0	一种拼装式入户光缆过墙套管	实用新型	2015203659792	2015.06.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1	一种光纤存纤座板	实用新型	2015203801162	2015.06.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2	一种装盒式光分 SMC 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5203801726	2015.06.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3	一种便捷式线环	实用新型	2015203802023	2015.06.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4	一种多功能天线连接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3872100	2015.06.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5	一种MPO翻转单元板	实用新型	2015203896209	2015.06.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6	一种免工具固定调节型机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5204093414	2015.06.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7	一种可快速组装拆分的综合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5204096696	2015.06.1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8	一种免铰链螺钉转轴式翻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182494	2015.06.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89	一种开合式进缆口用橡胶塞	实用新型	2015204182795	2015.06.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0	一种兼容性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4229081	2015.06.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1	一种室外用大容量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5204229344	2015.06.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2	一种具有功率分配功能的移相器	实用新型	2015204462851	2015.06.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3	一种光缆交接箱门板自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44020	2015.06.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4	一种卡接式光纤盘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61558	2015.06.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5	一种机柜门锁防雨防撬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44016	2015.06.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6	一种多路电能显示型智能配电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4829080	2015.07.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7	一种高密度跳纤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4828016	2015.07.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8	一种两侧面滑开式冷风通道固定天窗	实用新型	2015204828923	2015.07.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199	柔性钢管铠装自承式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4835698	2015.07.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0	一种左右出纤通用的机架式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5204827102	2015.07.0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1	一种超柔耐弯低摩擦蝶形引入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4912444	2015.07.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2	一种光电成端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491275X	2015.07.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3	一种智能化托盘盖	实用新型	2015204912764	2015.07.0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4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04952422	2015.07.1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5	一种多路集成阵列式光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5204949928	2015.07.1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6	一种可拆卸式壁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15446	2015.07.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7	一种二级分光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5016025	2015.07.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8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015431	2015.07.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09	一种卡式简易机框	实用新型	2015205059482	2015.07.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0	一种全网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1291	2015.07.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1	一种同缆不同芯配线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161X	2015.07.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2	一种宽带综合信息箱	实用新型	2015205296350	2015.07.2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3	一种空调型室外机柜冷风通道	实用新型	2015205520572	2015.07.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4	一种新型的多路集成阵列式 1x1 机械式光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5886004	2015.08.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5	一种 12 位皮缆固定卡块	实用新型	201520588582X	2015.08.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6	一种适配器免卡簧免螺丝安装座板	实用新型	2015205999430	2015.08.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7	一种新型光分路器固定及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427617	2015.08.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8	一种启动温度和启动时间可预设的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5206762992	2015.09.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19	一种敞开式抱杆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520689453X	2015.09.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0	一种便捷型四位托盘导轨	实用新型	2015206895335	2015.09.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1	一种分布式沿途下线出纤盒	实用新型	2015206894281	2015.09.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2	一种光交箱自动归位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46464	2015.09.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3	一种机柜用免工具安装设备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5207492986	2015.09.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4	一种光电复合缆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2015207814886	2015.10.1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5	一种可升降地藏式一体化机柜	实用新型	2015208511857	2015.10.3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6	一种可脱卸下底板的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11115329	2015.12.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7	一种低插入损耗基站双工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3X	2016.01.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8	一种新型的宽带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425	2016.01.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29	一种新型多用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40	2016.01.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0	一种DIN型二进二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0140317	2016.01.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1	一种新型的POI合路系统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0187690	2016.01.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2	一种混合型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786	2016.01.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3	一种高密度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18	2016.01.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4	一种大容量光纤总配线架用卡接式存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33822	2016.01.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5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的固定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241207	2016.02.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6	一种活动卡接式尾纤标识排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75	2016.02.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7	一种可横向放置盒式分光器的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1241137	2016.02.1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8	一种微型断路器用通用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16201539521	2016.03.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39	一种新型的POI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2198810	2016.03.2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0	一种带有铁锂电池防盗装置户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2249117	2016.03.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1	一种大容量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2993085	2016.04.12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2	一种FC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	实用新型	2016203046660	2016.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耦合直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243	一种 F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4010	2016.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4	一种 LC 型现场接续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043978	2016.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5	一种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内套与弹簧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061618	2016.04.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6	一种二维双层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40	2016.04.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7	一种固化光纤连接器斜插式封闭烘炉	实用新型	2016203096636	2016.04.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8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096585	2016.04.14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49	一种户外机柜进风口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68	2016.04.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0	一种 FTTH 用直熔型光分路交接多能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49	2016.04.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1	一种光电混合式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3505500	2016.04.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2	一种 12 芯弹扣型熔配一体化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3505356	2016.04.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3	一种多安装方式室外型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33	2016.05.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4	一种多功能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48	2016.05.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5	一种 48 芯密集型一体化子框	实用新型	2016204205471	2016.05.1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6	一种新型微带带阻加带通小型化结构的低互调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29	2016.05.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7	一种小型化多端口四进四出电桥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33	2016.05.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8	一种多系统合路单元POI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67	2016.05.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59	一种DIN型系列腔体功分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71	2016.05.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0	一种带阻带通防水防雷合路器	实用新型	2016204311752	2016.05.1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1	一种用于室外机柜改造的光缆交接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36	2016.05.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2	一种室内落地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440	2016.05.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3	一种敞开式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97	2016.05.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4	一种免跳纤光纤配线柜	实用新型	2016204536578	2016.05.1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5	一种电缆配线架改造专用12芯光模块盘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76	2016.05.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6	一种双面操作免跳纤光缆交接分路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580	2016.05.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7	一种上进缆壁挂式免跳纤光分路器箱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12	2016.05.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8	一种户外机柜用恒温板	实用新型	2016204705631	2016.05.2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69	一种两用卡式线环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78	2016.05.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0	一种快速安装可调节柜顶走线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36182	2016.05.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1	一种改造用分路器机框	实用新型	2016204836799	2016.05.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2	一种便捷式防震车载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4837221	2016.05.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3	一种网络机柜用设备安装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28	2016.05.26	华脉科技	**专专利权维持利权维持**
274	一种通用型网络机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351	2016.05.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5	一种免工具安装六位适配器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4894718	2016.05.2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6	一种快速安装水泥基座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28	2016.05.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7	一种Y型层叠式双芯皮揽热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34113	2016.05.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8	基于不同辐射单元阵列组合的双极化基站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383461	2016.06.0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79	一种隧道专用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620537868X	2016.06.0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0	一种水平方位可电调控制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05982947	2016.06.16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1	一种插片式光分路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6419812	2016.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2	一种简易型OMDF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16206420203	2016.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3	一种可快捷壁挂安装机箱	实用新型	2016206420133	2016.06.27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4	一种内配模块化设计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2016206500458	2016.06.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5	一种可拆卸的皮线光缆储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500814	2016.06.2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6	一种48芯适配器卡接式安装座板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28	2016.06.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7	一种角钢铁塔用光缆分配箱	实用新型	2016206629632	2016.06.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8	一种小型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2016206815674	2016.07.01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89	一种机柜用可调节式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16207839661	2016.07.2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0	一种可插拔式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08111882	2016.07.29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1	一种基站用交流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8319804	2016.08.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2	一种室外型金属箱体顶罩	实用新型	2016208319946	2016.08.03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3	一种现场快速拼接装电源分配列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9791	2016.08.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4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专用交流精密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27616	2016.08.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5	一种配电设备保护地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42771X	2016.08.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6	一种 IDC 机房用交流与高压直流混合型精密配电列头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43801	2016.08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7	一种带有防盗装置的室外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430214	2016.08.05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8	一种通用型槽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8468353	2016.08.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299	一种小型分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493035	2016.08.08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300	一种侧下进风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208581962	2016.08.10	华脉科技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注销、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终止等异常情况。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①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全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产权证书；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办法》、《专利流程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访谈了解到该等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较好；

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④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状态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取得的专利证明文件进行了比对，经比对上述知识产权信息、状态一致；

⑤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研发及生产相关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管理、状态及纠纷情况。

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专利主要应用于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改进、检测以及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建立起《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办法》、《专利流程管理办法》等针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被注销、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终止等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夏瑜杰

2017 年 4 月 21 日